

北京市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	建行质-3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组织图纸会审并形成图纸会审记录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3 施工技术资料(C2)包括施工组织总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变更洽商记录和“四新”技术应用等,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程》DB11/T363 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3 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记录应按专业汇总整理,有关各方签字确认。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	建行质-4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	建行质-5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	建行质-8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	建行质-9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6	建行质-17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施工单位采购的,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	八、涉及施工质量的结构材料及重要的功能性材料、设备 应当由施工单位采购,按照合同约定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施工单位采购的 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因建设单位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或直接采购涉及施工质量的结构材料及重要的功能性材料、设备 造成建设工程质量缺陷或施工安全事故的 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7	建行质-20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应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一、对《暂行办法》施行后新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及时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对未办理授权书、承诺书备案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授权书、承诺书式样可参考附件1、附件2。 二、对已经开工正在建设的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补签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经授权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补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对未办理授权书、承诺书备案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8	建行质-23	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5〕1号)	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五方项目负责人和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应当作为工程建设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 六、《授权书》、《承诺书》的签署和向有关单位、机构备案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工程项目核准时，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签署《承诺书》，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授权书》、《承诺书》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二)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签署《承诺书》，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授权书》、《承诺书》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三)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时，应当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示勘察、设计单位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由审查机构将《授权书》和《承诺书》相关信息录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四)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应当出示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应当分别将本单位的《授权书》和《承诺书》上传到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安全质量评估信息平台）。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供应企业签订供应合同时，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承诺书》。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提交建设单位，同时应当将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上传到安全质量评估信息平台。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书》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9	建行质-24	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应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加盖有强审章的设计图纸，或提供加盖“本套图与强审图一致”的印章及公章的设计图纸封面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0	建行安-2	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	深基坑工程施工前，建设方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按监测方案要求对基坑工程实施现场监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1	建行安-3	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须单独列支并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检测费等保证质量安全的专项经费	《关于印发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6号）	二、（四）建设单位须单独列支并及时足额支付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检测费等保证质量安全的专项经费，逐步实行第三方专项资金监管制度。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2	建行安-6	安全管理	建设行为	建设单位应选择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两方面资质的单位，对深基坑工程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应符合《京建法〔2013〕435号》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4〕3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关于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三、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和工程测量两方面资质的单位，对深基坑工程开展第三方监测工作。第三方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应符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地方标准〈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07）中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项目和监测频率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京建发〔2013〕435号）的要求。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3	建行安-7	安全管理	建设行为	建设单位应选择具备岩土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基坑工程设计	《关于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监测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4〕3号）	一、建设单位应依法选择具备岩土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基坑工程设计，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并在设计文件上加盖注册章。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4	建行安-8	安全管理	建设行为	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的地下管线、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因建设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有关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5	监行质-2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监理单位不得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6	监行质-3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监理工程师应履行验收手续。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7	监行质-4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8	监行质-6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编制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详见规范 第四章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19	监行质-7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住宅工程和重点工程应实行结构平行检验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J01-82-2004）	9.1.5 住宅工程及重点工程应实行结构平行检验。平行检验应有监理单位采用回弹法或国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结构混凝土构件的强度进行抽样测试。测试应符合DBJ/T01-78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测试应选择主体结构中的梁、板、墙、柱等重要受力构件，每个强度等级至少抽取同类构件数量的2%，且每个强度等级不少于5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0	监行质-14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监理单位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二、（八）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中相应质量控制权利，并应坚持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方法，提高监理工作水平。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拨付工程进度款，不得进行工程验收。监理人员要按照规定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进行监督检查。监理人员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得签字，并有权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返工。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1	监行质-15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授权委托书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一、（四）建设工程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其监理工作负具体工程监理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应持有授权委托书，是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主管人。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委托监理合同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作时，须经建设单位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工程（以委托监理合同个数计算工程数量）。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工程现场时，应指定一名总监代表主持日常工作，总监代表应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属其他直接责任人。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2	监行质-16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七条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地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3	监行质-17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监理单位应对7d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和送检过程实施见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在本市建设工程增加7天混凝土见证检测项目的通知》（京建法〔2014〕18号）	三、（二） 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应对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和送检过程实施见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对见证取样和送检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4	监行质-19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监理单位应每日对建设工程监理工作及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记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2.6.6 做好监理日记和有关的监理记录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5	监行质-20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监理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5〕1号）	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五方项目负责人和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应当作为工程建设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 六、《授权书》、《承诺书》的签署和向有关单位、机构备案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二）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签署《承诺书》，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授权书》、《承诺书》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四）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应当出示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应当分别将本单位的《授权书》和《承诺书》上传到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安全质量评估信息平台）。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6	监行安-1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8）	3.0.3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管理要求： 1应对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进行监理。 2应审查绿色施工管理措施及绿色施工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7	监行安-2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验收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8	监行安-3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9	监行安-5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项目监理部报送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单位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批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7.1.2 施工单位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向项目监理部报送专项施工方案，并填写《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施工单位技术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由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0	监行安-6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专项保护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当专项保护措施不满足要求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修改后重新报批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5.1.1 审查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的专项保护措施。监理工程师应参加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和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的移交，并在移交单上签字。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制定的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专项保护措施，总监理工程师应在《工程技术文件报审表》上签署意见。当专项保护措施不满足要求时，总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修改后重新报批。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1	监行安-7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应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方案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4.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必须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2	监行安-8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必须亲自履行的工作职责授权他人履行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	4.2.2.2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下列工作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对所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2）主持编写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审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3）签署《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证书》；4）签发安全监理专题报告；5）签发《工程暂停令》，必要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3	监行安-9	安全管理	监理行为	应审查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取得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质证书	《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	1.1.5：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 1.1.6：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1.1.7：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4	监行安-10	安全管理	监理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应依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和监理项目的特点设立相应的专职或兼职安全监理人员	《关于加强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2〕8号）	《关于加强工程监理监理单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2〕8号 第二条 监理单位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具有中专（含）以上工程系列专业学历。 第三条 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岗位工作的监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监理员）应当参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组织的岗位知识考试，考试合格取得“安全监理员考试合格证书”后，方可从事安全管理岗位工作。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5	监行安-11	安全管理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在相应的安全管理文件上签章情况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3.2.2 总监理工程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1 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分工和岗位职责； 2 主持编写项目监理规划、审批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并负责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3 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4 检查和监督监理人员的工作，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可进行监理人员调配，对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应调换其工作； 5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项目监理机构的文件和指令； 6 审定承包单位提交的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进度计划； 7 审核签署承包单位的申请、支付证书和竣工结算； 8 审查和处理工程变更； 9 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 10 调解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11 组织编写并签发监理月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 12 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包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人员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6	施行质-2	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	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试验结果应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定；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不得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清退出场时，应经监理见证，退场记录应由施工、监理见证人签字，并留存影像资料	《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6号）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6号） 第十九条 严格建筑材料使用管理。各工程参建主体要严格落实建筑材料采购备案制度；对应进行现场复试的建筑材料严格执行100%见证取样和送检规定，现场复试、见证取样和送检要符合标准规定的检验批次、检验项目要求，检验结果要按规定实时上传和存档，不得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所有生产供应单位应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对结构性材料和重要功能性材料进行源头管理。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应强化原材料质量控制，加大对原材料和混凝土试件的自检力度，确保混凝土产品质量。利用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对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生产、供应、检验、使用过程的监控。本市建立建筑材料市场供方主体的诚信管理体系，对生产和供应不合格与假冒伪劣建筑材料及其他商业欺诈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实行累计积分管理，列入不良名单予以公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7	施行质-3	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按照监理单位发出的工作联系单、监理通知、工程暂停令等指令，对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并按要求向监理单位书面回复；应按监督机构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回复	《全面规范本市建筑市场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46号）	第六条（六）进一步明确和落实监理单位责任。监理单位要严格依法实施监理，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落实项目总监负责制，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足够及专业配套的监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理程序开展监理工作。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多种形式，及时到位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不得签字通过。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38	施行质-6	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号）	十、项目经理必须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9	施行质-7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0	施行质-9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技术交底记录应有双方人员的签字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3.2技术交底记录应有双方人员的签字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1	施行质-11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应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0.1 施工现场应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现场质量管理可按本标准附录A的要求进行检查记录。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2	施行质-13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0.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应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5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施工单位通知监理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3	施行质-17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应按要求建立试样台账；应及时统计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检测试验报告不得抽撤、替换或修改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 190-2010）	5.5.1施工现场应按照单位工程分别建立下列试样台账：1钢筋试样台账；2钢筋连接接头试样台账；3混凝土试件台账；4砂浆试件台账；5需要建立的其他试样台账。 5.7.2 检测试验报告的编号和检测试验结果应在试样台账上登记。 5.7.4对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的报告严禁抽撤、替换或修改。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4	施行质-20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应选择符合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工程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5	施行质-22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应按程序对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报验，报验资料应齐全。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签字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6	施行质-23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三款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7	施行质-24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资质应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8	施行质-26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8.1.3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49	施行质-35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工程质量管理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三、（三）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配备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业务素质高且具有项目质量管理工作实际经验的工程质量管理专业人员。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50	施行质-36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二、（五）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应配备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质量管理组织机构。施工单位负责人和工程项目负责人在抓施工进度时必须抓工程质量。施工单位要严格依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过程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施工检查记录应由施工工长（班组长）组织自检并签字认可，报质量检查员检查合格签字认可，再报项目部专业技术质量负责人复检查合格签字后，方可报送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字确认。对于重要分项、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前必须由施工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组织单位技术质量部门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签字认可，合格后方可报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验收并签字认可。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1	施行质-37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按要求编制、审核、审批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二、（二）施工单位应依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制定相应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细化保证工程质量的具体措施，特别是施工方案和技术交底制度，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检验及储存管理制度，施工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质量自检、申报、签认制度，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质量预检、复检和验收制度等。上述制度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报送监理单位，由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2	施行质-38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项目负责人应与住建委备案合同一致；应有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若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手续应齐全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一、（三）施工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中明确其代表单位法人承担工程项目质量责任。项目部技术质量负责人应具体负责工程项目质量管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京建发〔2011〕130号） 八、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和区（县）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后，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北京市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一）未取得建设单位书面认可并报市或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擅自更换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经理的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3	施行质-41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应履行分包单位资质报审程序，分包单位资质应符合要求。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有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 第八条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一、（五） 专业工程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质量向发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应代表单位法人承担工程项目质量责任。发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4	施行质-45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现场按照《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要求，建立质量管理制度、配备质量管理人员及质量责任落实情况	《关于加强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建发〔2010〕111号）	二、（五）依照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对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过程进行检查，或形成检查记录 二、（六）专业分包单位分包工程施工质量应由其质量检查员和技术质量负责人检查签字认可，形成检查记录，并报发包单位检查验收 四、（二）建立工程质量数字图文记录制度。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过程中，钢筋安装工程，混凝土试件留置、防水工程施工等施工过程中和隐蔽工程隐蔽验收时，施工单位必须在监理单位见证下拍摄不少于一张照片留存于施工技术资料中。拍摄的照片应标注拍摄时刻、拍摄人、拍摄地点，以及照片对应的工程部位和检验批。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5	施行质-46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项目经理在质量管理文件、施工组织管理文件上签章情况	《注册建造师施工管理签章文件目录》	一、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应在下列质量管理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单位（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单位（子单位）、分部工程质量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申请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质量重大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6	施行质-47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应按要求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人员，并持有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承包活动的通知》 十二、（二）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载明的单位与本单位不符，且与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关系的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 1.0.3 本标准所指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劳务员、资料员。其中，施工员、质量员、标准员可分为土建施工、装饰装修、设备安装和市政工程四个子专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57	施行质-49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应审查并留存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提供的《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实施监理的通知（试行）》	十一、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对预拌混凝土的生产质量负直接责任。要按照《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等技术标准要求，对原材料、生产过程、产品出厂检验及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确保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8	施行质-50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建发〔2015〕1号）	五、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五方项目负责人和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应当作为工程建设各阶段相关合同的附件。 六、《授权书》、《承诺书》的签署和向有关单位、机构备案工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建设工程项目核准时，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签署《承诺书》，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授权书》、《承诺书》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二）与建设单位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在该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签署《承诺书》，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将《授权书》、《承诺书》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 （三）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手续时，应当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示勘察、设计单位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由审查机构将《授权书》和《承诺书》相关信息录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备案。 （四）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时，应当出示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建设单位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建设、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应当分别将本单位的《授权书》和《承诺书》上传到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质量状况评估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安全质量评估信息平台）。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与预拌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筋供应企业签订供应合同时，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承诺书》。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将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提交建设单位，同时应当将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上传到安全质量评估信息平台。 （六）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承诺书》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同时存入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59	施行安-1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七条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和其他事故发生。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60	施行安-2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要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十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履行现场管理职责。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第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1 1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 1万~5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2人； 3. 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1 5000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1人； 2 5000万~1亿元的工程不少于2人； 3 1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61	施行安-4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辨识与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符合要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十七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方案组织实施；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经专家论证。 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当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伤亡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62	施行安-5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领导带班值班符合要求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作，根据《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和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质量安全和生产工作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副总工程师。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负责人，是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本办法所称的施工现场，是指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作业的场所。 第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并严格考核。 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应明确其工作内容、职责权限和考核奖惩等要求。 第四条 施工现场带班包括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是指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队实施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及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情况的检查。 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是指项目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组织协调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活动。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是落实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带班制度全面负责。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要定期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时，应认真做好检查记录，并分别在企业和工程项目存档备查。 第七条 工程项目进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对于有分公司（非独立法人）的企业集团，集团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的，可书面委托工程所在地的分公司负责人对施工现场进行带班检查。 本条所称“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详见《关于印发通知》（建质〔2009〕87号）的规定。 第八条 工程项目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应到施工现场带班检查，督促工程项目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险情和隐患。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对工程项目落实带班制度负责。 项目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只能承担一个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时，要全面掌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生产状况，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控制，及时消除隐患。要认真做好带班生产记录并签字存档备查。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向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 第十二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的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未执行带班制度的企业和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要给予企业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等相关责任主体的施工现场带班要求应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63	施行安-6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64	施行安-7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技术交底符合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65	施行安-8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满足要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4〕第124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九条 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工程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对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管理。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单位应当接受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建设单位、专业承包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应当签订施工现场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因总承包单位违章指挥造成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不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造成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或者专业承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4〕第124号） 第十七条 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并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管理。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应当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分包工程发包人备案，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分包工程承包人就施工现场安全向分包工程发包人负责，并应当服从分包工程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 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5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人-200人的，应当配备2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3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66	施行安-9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符合要求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建教〔1997〕83号） 《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培训考核管理的通知》（京建施〔2008〕100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业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暂行规定》（建教〔1997〕83号）全文 《关于加强农民工安全培训考核管理的通知》（京建施〔2008〕100号）全文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施工单位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67	施行安-10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管理符合要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6〕153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47号）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06〕153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建造师，是指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二十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施工资质的企业。 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造师的具体执业范围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执行。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可以从事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管理或施工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技术经济咨询，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形成的有关工程施工管理文件，应当由注册建造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施工单位签署质量合格的文件上，必须有注册建造师的签字盖章。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 （一）建筑电工；（二）建筑架子工；（三）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四）建筑起重机械司机；（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六）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247号）第十二条 进入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应当达到岗位管理和技能操作的要求，按照规定持证上岗，并应当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未经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68	施行安-12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防护用品管理符合要求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号）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号）全文 《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JGJ 184-2009）全文 详规范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69	施行安-13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70	施行安-14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條 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单位支付。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二十二條 施工现场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现文物、古化石或者爆炸物以及放射性污染源等，施工单位应当保护好现场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三條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七十四條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條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71	施行安-15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应急救援管理符合要求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十四條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公示，并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條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九條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等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第八十五條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第九十六條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 第九條 对于某一类型的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措施、应急处置程序和应急保障等内容。 第十二條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附件信息。附件信息应当经常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72	施行安-16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标志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條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全文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73	施行安-18	安全管理	施工行为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74	施实质-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喷头安装必须在系统试压、冲洗合格后进行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5.2.1 喷头安装必须在系统试压、冲洗合格后进行。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检查系统试压、冲洗记录表。	房建工程	水暖
75	施实质-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喷头安装时，不应对接头进行拆装、改动，并严禁给喷头、隐蔽式喷头的装饰盖板附加任何装饰性涂层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5.2.2 喷头安装时，不应对接头进行拆装、改动，并严禁给喷头、隐蔽式喷头的装饰盖板附加任何装饰性涂层。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查方法：观察检查。	房建工程	水暖
76	施实质-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采暖系统的制式，应符合设计要求；散热设备、阀门、过滤器、温度计及仪表应按设计要求安装齐全，不得随意增减和更换；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热量计量装置、水力平衡装置以及热力入口装置的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温度调控装置和热量计量装置安装后，采暖系统应能实现设计要求的分室（区）温度调控、分栋热量计量和分户或分室（区）热量分摊的功能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9.2.3 采暖系统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采暖系统的制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2 散热设备、阀门、过滤器、温度计及仪表应按设计要求安装齐全，不得随意增减和更换； 3 室内温度装置、热量计量装置、水力平衡装置以及热力入口装置的安装位置和方向应符合设计要求，并便于观察、操作和调试； 4 温度控制装置和热量计量装置安装后，采暖系统应能实现设计要求的分室（区）温度调控、分栋热量计量和分户或分室（区）热量分摊的功能。	房建工程	水暖
77	施实质-1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穿过的，应采取防水措施。对有严格防水要求的建筑物，必须采用柔性防水套管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3.3 地下室或地下构筑物外墙有管道穿过的，应采取防水措施。对有严格防水要求的建筑物，必须采用柔性防水套管。	房建工程	水暖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78	施实-1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采暖、给水及热水供应系统的金属管道立管管卡、管道及管道支墩(座)、套管的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3.3.11 采暖、给水及热水供应系统的金属管道立管管卡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楼层高度小于或等于5m，每层必须安装1个。 2 楼层高度大于5m，每层不得少于2个。 3 管卡安装高度，距地面应为1.5~1.8m，2个以上管卡应匀称安装，同一房间管卡应安装在同一高度上。 3.3.12 管道及管道支墩(座)，严禁铺设在冻土和未经处理的松土上。 3.3.13 管道穿过墙壁和楼板，应设置金属或塑料套管。安装在楼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20mm；安装在卫生间及厨房内的套管，其顶部应高出装饰地面50mm，底部应与楼板底面相平；安装在墙壁内的套管其两端与饰面相平。穿过楼板的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应用阻燃密实材料和防水油膏填实，端面光滑。穿墙套管与管道之间缝隙宜用阻燃密实材料填实，且端面应光滑。管道的接口不得设在套管内。	房建工程	水暖
79	施实-2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应取顶层(或水箱间内)试验消火栓和首层取二处消火栓做试射试验，达到设计要求为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3.1 室内消火栓系统安装完成后应取顶层(或水箱间内)试验消火栓和首层取二处消火栓做试射试验，达到设计要求为合格。 检验方法：实地试射检查。	房建工程	水暖
80	施实-2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排水塑料管伸缩节装设应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5.2.4 排水塑料管必须按设计要求及位置装设伸缩节。如设计无要求时，伸缩节间距不得大于4m。高层建筑中明设排水塑料管道应按设计要求设置阻火圈或防火套管。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5.3.2 雨水管道如采用塑料管，其伸缩节安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检查。	房建工程	水暖
81	施实-3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排水栓和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7.2.1 排水栓和地漏的安装应平正、牢固，低于排水表面，周边无渗漏。地漏水封高度不得小于50mm。 检验方法：试水观察检查。	房建工程	水暖
82	施实-3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采暖系统管道安装坡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2.1 管道安装坡度，当设计未注明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气、水同向流动的热水采暖管道和汽、水同向流动的蒸汽管道及凝结水管道，坡度应为3‰，不得小于2‰。 2 气、水逆向流动的热水采暖管道和汽、水逆向流动的蒸汽管道，坡度不应小于5‰。 3 散热器支管的坡度应为1%，坡向应利于排气和泄水。 检查方法：观察，水平尺、拉线、尺量检查。	房建工程	水暖
83	施实-5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6.1.1 电动机、电加热器及电动执行机构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房建工程	电气
84	施实-6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3.1.7 电气设备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单独与保护导体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连接导体的材质、堆面积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电气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85	施实-7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每个电气装置的接地应以单独的接地线与接地汇流排或接地干线相连接，严禁在一个接地线中串接几个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重要设备和设备构架应有两根与主地网不同地点连接的接地引下线，且每根接地引下线均应符合热稳定及机械强度的要求，连接引线应便于定期检查测试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4.2.9 电气装置的接地必须单独与接地母线或接地网相连接，严禁在一条接地线中串接两个及两个以上需要接地的电气装置。 4.2.10.5 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重要电气设备及设备构架宜设两根接地线，且每一根均应满足设计要求，连接引线的架设应便于定期进行检查测试。	房建工程	电气
86	施实-9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不应形成闭合磁路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3.1.5 交流单芯电缆或分相后的每相电缆不得单独穿于钢管内，固定用的夹具和支架不应形成闭合磁路	房建工程	电气
87	施实-10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当幕墙构架立柱的连接金属角码与其他连接件采用螺栓连接时，应有防松动措施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1.1.7 幕墙及其连接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和相对于主体结构的位移能力。当幕墙构架立柱的连接金属角码与其他连接件采用螺栓连接时，应有防松动措施。	房建工程	土建
88	施实-11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4.5.4 护栏高度、栏杆间距、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护栏安装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89	施实-11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混凝土结构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经审查批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3.0.1 混凝土结构施工项目应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经审查批准	房建工程	土建
90	施实-12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2.1 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91	施实质-12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对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应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3个接头试件做极限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7.0.7对接头的每一验收批,应在工程结构中随机截取3个接头试件做极限抗拉强度试验,按设计要求的接头等级进行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92	施实质-12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5.1 钢筋安装时, 受力钢筋的牌号、规格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93	施实质-12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的安装位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5.2 受力钢筋的安装位置, 锚固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94	施实质-12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	房建工程	土建
95	施实质-12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时, 混凝土浇筑应符合规范规定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8.3.8 柱、墙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高于梁、板混凝土设计强度等级时, 混凝土浇筑应符合规范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96	施实质-12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施工缝和后浇带的留设位置应在混凝土浇筑之前确定。施工缝和后浇带宜留设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的位置。受力复杂的结构构件或有防水抗渗要求的结构构件, 施工缝留设位置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8.6.1 施工缝和后浇带的留设位置应在混凝土浇筑之前确定。施工缝和后浇带宜留设在结构受剪力较小且便于施工的位置。受力复杂的结构构件或有防水抗渗要求的结构构件, 施工缝留设位置应经设计单位认可。	房建工程	土建
97	施实质-13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 应重新检查验收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2.1 现浇结构的外观质量不应有严重缺陷。对已经出现的严重缺陷, 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 应重新检查验收。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98	施实-13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应力筋进场时，就按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2.1 预应力筋进场时，就按现行国家标准《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5224等的规定抽取试件作力学性能检验，其质量必须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99	施实-13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连接节点核心区的构造及钢筋的规格、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钢管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28-2010)	4.5.1 钢管混凝土柱与钢筋混凝土梁连接节点核心区的构造及钢筋的规格、位置、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00	施实-13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管内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钢管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28-2010)	4.7.1 钢管内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01	施实-14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2.1 砖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02	施实-14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小砌块和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6.2.1 小砌块和芯柱混凝土、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03	施实-14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配筋砌体工程中构造柱、芯柱、组合砌体构件、配筋砌体剪力墙构件的混凝土或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8.2.2 配筋砌体工程中构造柱、芯柱、组合砌体构件、配筋砌体剪力墙构件的混凝土或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04	施实-14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混凝土空心砌块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斜槎高度。施工洞口可预留直槎，但在洞口砌筑和补砌时，应在直槎上下搭砌的小砌块孔洞内用强度等级不低于C20（或Cb20）的混凝土灌实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6.2.3 混凝土空心砌块墙体转角处和纵横墙交接处应同时砌筑。临时间断处应砌成斜槎，斜槎水平投影长度不应小于斜槎高度。施工洞口可预留直槎，但在洞口砌筑和补砌时，应在直槎上下搭砌的小砌块孔洞内用强度等级不低于C20（或Cb20）的混凝土灌实。	房建工程	土建
105	施实-14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配筋砌体工程构造柱和墙体的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8.2.3 配筋砌体工程构造柱和墙体的连接应符合规范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06	施实-15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冬期施工砂浆试块的留置，除应按常温规定要求外，尚应增加1组与砌体同条件养护的试块，用于检验转入常温28d的强度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0.0.5 冬期施工砂浆试块的留置，除应按常温规定要求外，尚应增加1组与砌体同条件养护的试块，用于检验转入常温28d的强度。	房建工程	土建
107	施实-15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填充墙使用的烧结空心砖、小砌块和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9.2.1 填充墙使用的烧结空心砖、小砌块和砌筑砂浆的强度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08	施实-15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填充墙与承重墙、柱、梁的连接钢筋当采用化学植筋的连接方式时，应进行实体检测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9.2.3 填充墙与承重墙、柱、梁的连接钢筋，当采用化学植筋的连接方式时，应进行实体检测。锚固钢筋拉拔试验的轴向受拉非破坏承载力检验值应为6.0Kn。抽检钢筋在检验值作用下应基材无裂缝、钢筋无滑移宏观破损现象；持荷2min期间荷载值降低不大于5%。检验批验收可按本规范表B.0.1通过正常检验一次、二次抽样判定。填充墙砌体植筋锚固力检测记录可按本规范表C.0.1填写。	房建工程	土建
109	施实-15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冬期施工砂浆试块的留置，除应按常温规定要求外，尚应增加1组与砌体同条件养护的试块，用于检验转入常温28d的强度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10.0.5 冬期施工砂浆试块的留置，除应按常温规定要求外，尚应增加1组与砌体同条件养护的试块，用于检验转入常温28d的强度。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10	施实-16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材、钢铸件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口钢材产品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要求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2.1 钢材、钢铸件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进口钢材产品的质量应符合设计和合同规定标准的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11	施实-16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3.1 焊接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12	施实-16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结构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出厂时应分别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的检验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4.4.1 钢结构连接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钢网架用高强度螺栓、普通螺栓、铆钉、自攻钉、拉铆钉、射钉、锚栓、地脚锚栓等紧固标准件及螺母垫圈等标准配件,其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和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出厂时应分别随箱带有扭矩系数和紧固轴力(预拉力)的检验报告。	房建工程	土建
113	施实-16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设计要求全焊透的一、二级焊缝应采用超声波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超声波探伤不能对缺陷作出判断时,应采用射线探伤检测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5.2.4 设计要求全焊透的一、二级焊缝应采用超声波探伤进行内部缺陷的检验,超声波探伤不能对缺陷作出判断时,应采用射线探伤检测。	房建工程	土建
114	施实-16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应分别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其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6.3.1 钢结构制作和安装单位应按本规范附录B的规定分别进行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的抗滑移系数试验和复验,现场处理的构件摩擦面应单独进行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其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15	施实-16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规范要求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1.3.5 多层及高层钢结构主体结构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的允许偏差符合表11.3.5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16	施实-16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的规定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4.3.2 钢结构防火涂料的粘结强度、抗压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117	施实-16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薄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的厚度,80%及以上面积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要求的8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4.3.3 薄型防火涂料的涂层厚度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厚涂型防火涂料涂层的厚度,80%及以上面积应符合有关耐火极限的设计要求,且最薄处厚度不应低于设计要求的85%。	房建工程	土建
118	施实-16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防腐涂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对涂层厚度无要求时应符合规范要求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4.2.2 漆料、涂装遍数、涂层厚度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对涂层厚度无要求时应符合规范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19	施实-19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处理地基上的建筑物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观测,直到沉降达到稳定为止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10.2.7 处理地基上的建筑物应在施工期间及使用期间进行沉降观测,直到沉降达到稳定为止。	房建工程	土建
120	施实-20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防水混凝土结构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等设置和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4.1.16 防水混凝土结构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埋设件等设置和构造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21	施实-20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卷材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应铺设应铺贴卷材加强层,加强层宽度不应小于500mm。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4.3.5 卷材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应铺设应铺贴卷材加强层,加强层宽度不应小于500mm。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22	施实-20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涂料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9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4.4.8 涂料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90%。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23	施实质-21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涂料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4.4.9 涂料防水层在转角处、变形缝、施工缝、穿墙管等部位做法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24	施实质-21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应准确，其中间空心圆环与变形缝的中心线应重合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5.2.3 中埋式止水带埋设位置应准确，其中间空心圆环与变形缝的中心线应重合。	房建工程	土建
125	施实质-22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卷材防水层在檐口、檐沟、天沟、水落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6.2.12 卷材防水层在檐口、檐沟、天沟、水落口、泛水、变形缝和伸出屋面管道的防水构造，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26	施实质-22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外墙外保温系统的组成材料进场检验资料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4.2.1 用于墙体节能工程的材料、构件等，其品种、规格应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127	施实质-23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保温板材与基层及各构造层之间的粘结或连接必须牢固。粘结强度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应做现场拉拔试验。当墙体节能工程的保温层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和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锚固件应进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4.2.7 保温板材与基层及各构造层之间的粘结或连接必须牢固。粘结强度和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保温板材与基层的粘结强度应做现场拉拔试验。当墙体节能工程的保温层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锚固件数量、位置、锚固深度和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锚固件应进行锚固力现场拉拔试验。	房建工程	土建
128	施实质-24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建筑外窗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按地区类别对其下列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1 严寒、寒冷地区：气密性、传热系数和中空玻璃露点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6.2.3 建筑外窗进入施工现场时，应按地区类别对其下列性能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1 严寒、寒冷地区：气密性、传热系数和中空玻璃露点；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29	施实-24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建筑外门窗工程施工中，应对门窗框与墙体接缝处的保温填充做法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6.1.3 建筑外门窗工程施工中，应对门窗框与墙体接缝处的保温填充做法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并应有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必要的图像资料。	房建工程	土建
130	施实-25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4.1.11 外墙和顶棚的抹灰层与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131	施实-25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6.1.11 建筑外门窗的安装必须牢固。在砌体上安装门窗严禁用射钉固定。	房建工程	土建
132	施实-25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扇与框的搭接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327-2001)	10.1.6 推拉门窗扇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扇与框的搭接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133	施实-25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建筑物中七层及七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面积大于1.5m ² 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倾斜安装的铝合金窗应使用安全玻璃	《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JGJ 214-2010)	4.12.2 建筑物中七层及七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面积大于1.5m ² 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最终装修面小于500mm的落地窗；倾斜安装的铝合金窗应使用安全玻璃。	房建工程	土建
134	施实-26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塑料门窗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使用安全玻璃：1 面积大于1.5m ² 的窗玻璃；2 距离可踏面高度900mm以下的窗玻璃；3 与水平夹角不大于75°的倾斜窗，包括天窗、采光顶等在内的顶棚；4 7层及7层以上建筑外开窗	《塑料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08)	3.1.2 塑料门窗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使用安全玻璃：1 面积大于1.5m ² 的窗玻璃；2 距离可踏面高度900mm以下的窗玻璃；3 与水平夹角不大于75°的倾斜窗，包括天窗、采光顶等在内的顶棚；4 7层及7层以上建筑外开窗。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35	施实-26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1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2建筑外墙金属窗、塑料窗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漏性能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6.1.3 门窗工程应对下列材料及其性能指标进行复验：1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2建筑外墙金属窗、塑料窗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漏性能。	房建工程	土建
136	施实-26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重型灯具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7.1.12 重型灯具和有振动荷载的设备严禁安装在吊顶工程的龙骨上。	房建工程	土建
137	施实-27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玻璃隔墙工程玻璃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8.5.1 玻璃隔墙工程玻璃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图案、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玻璃板隔墙应使用安全玻璃。	房建工程	土建
138	施实-27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石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板应安装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9.2.3 石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石板应安装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139	施实-27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内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0.2.3 内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140	施实-29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复合地基的承载力检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4.1.5 砂石桩、高压喷射注浆桩、水泥土搅拌桩、土和灰土挤密桩、水和粉煤灰碎石桩、夯实水泥土桩等复合地基的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复合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点。有单桩承载力或桩身强度检验要求时，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根。	房建工程	土建
141	施实-29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桩基础承载力检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5.1.6 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采用静载试验的方法对桩基承载力进行检验，检验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少于50根时，不应少于2根。在有经验和对比资料的地区，设计等级为乙级、丙级的桩基可采用高应变法对桩基进行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应少于10根。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42	施实质-29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填方工程的施工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9.5.1 施工前应检查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清楚情况,测量基底标高、边坡坡度,检查验收基础外墙防水层和保护层等。回填料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确定回填料含水量控制范围、铺土厚度、压实遍数等施工参数。 9.5.2 施工中应检查排水系统,每层填筑厚度、辗迹重叠程度、含水量控制、回填料有机质含量、压实系数等。回填施工的压实系数应满足设计要求。当采用分层回填时,应在下层的压实系数经试验合格后进行上层施工。填筑厚度及压实遍数应根据土质、压实系数及压实机具确定。无试验依据时,应符合表9.5.2的规定。 9.5.3 施工结束后,应进行标高及压实系数检验。 9.5.4 填方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9.5.4-1、表9.5.4-2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143	施实质-29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施工结束后,应进行标高及压实系数检验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9.5.3 施工结束后,应进行标高及压实系数检验。	房建工程	土建
144	施实质-29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的材质、规格及性能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与设备。主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进场质量验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确认,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3.0.3 通风与空调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的材质、规格及性能应符合设计文件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不得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材料与设备。主要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进场质量验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相关责任人确认,并形成相应的书面记录。 2进口材料与设备应提供有效的商检合格证明、中文质量证明等文件。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45	施实质-29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经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及确认,必要时应留下影像资料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3.0.6 通风与空调工程中的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经监理或建设单位验收及确认,必要时应留下影像资料。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46	施实质-29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等必须采用不燃材料,防火风管的耐火极限时间应符合系统防火设计的规定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4.2.2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等必须采用不燃材料,防火风管的耐火极限时间应符合系统防火设计的规定。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47	施实-30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防排烟系统的柔性短管必须采用不燃材料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2.7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等必须采用不燃材料,防火风管的耐火极限时间应符合系统防火设计的规定。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48	施实-30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当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必须设置厚度不小于1.6mm的钢制防火套管;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应采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严密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6.2.2 当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必须设置厚度不小于1.6mm的钢制防火套管;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应采用不燃柔性材料封堵严密。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49	施实-30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风管系统安装完毕后,应按系统类别要求进行施工质量外观检查。合格后,应进行风管系统的严密性检验,漏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第4.2.1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风管系统严密性检验出现不合格时,除应修复不合格的系统外,受检方应申请复验或复检。2、净化空调系统进行风管严密性检验时,N1级-N5级的系统按高压系统风管的规定执行;N6级-N9级,且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1500Pa的,均按中压系统风管的规定执行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6.2.9 风管系统安装完毕后,应按系统类别要求进行施工质量外观检查。合格后,应进行风管系统的严密性检验,漏风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本规范第4.2.1条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1当风管系统严密性检验出现不合格时,除应修复不合格的系统外,受检方应申请复验或复检。2、净化空调系统进行风管严密性检验时,N1级-N5级的系统按高压系统风管的规定执行;N6级-N9级,且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1500Pa的,均按中压系统风管的规定执行。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50	施实-309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资料	空调水流量、水温、室内环境温度、湿度、噪声检测报告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p>11.2.3系统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系统总风量调试结果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5%~+10%，建筑内各区域的压差应符合设计要求。</p> <p>2变风量空调系统联合调试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系统空气处理机组应在设计参数范围内对风机实现变频调速;</p> <p>2)空气处理机组在设计机外余压条件下，系统总风量应满足本条文第1款的要求，新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0~+10%;</p> <p>3)变风量末端装置的最大风量调试结果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应为0~+15%;</p> <p>4)改变各空调区域运行工况或室内温度设定参数时，该区域变风量末端装置的风阀(风机)动作(运行)应正确;</p> <p>5)改变室内温度设定参数或关闭部分房间空调末端装置时，空气处理机组应自动正确地改变风量;</p> <p>6)应正确显示系统的状态参数。</p> <p>3空调冷(热)水系统、冷却水系统的总流量与设计流量的偏差不应大于10%。</p> <p>4制冷(热泵)机组进出口处的水温应符合设计要求。</p> <p>5地源(水源)热泵换热器的水温与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p> <p>6舒适空调与恒温、恒湿空调室内的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及波动范围应符合或优于设计要求。</p> <p>检查数量:第1、2款及第4款的舒适性空调;按I方案;第3、5、6款及第4款的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全数检查。</p> <p>检查方法:调整控制模式,旁站、观察、查阅调试记录。</p> <p>11.3.3空调系统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空调水系统应排除管道系统中的空气,系统连续运行应正常平稳,水泵的流量、压差和水泵电机的电流不应出现10%以上的波动。</p> <p>2水系统平衡调整后,定流量系统的各空气处理机组的水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允许偏差应为10%。</p> <p>3冷水机组的供水温度和冷却塔的出水温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多台制冷机或冷却塔并联运行时,各台制冷机及冷却塔的水流量与设计流量的偏差不应大于10%。</p> <p>4舒适性空调的室内温度应优于或等于设计要求,恒温恒湿和净化空调的室内温、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p> <p>5室内(包括净化区域)噪声应符合设计要求,测定结果可采用Nc或dB(A)的表达方式。</p> <p>6环境噪声有要求的场所,制冷、空调设备机组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 工程法》GB9068的有关规定进行测定。</p> <p>7压差有要求的房间、厅堂与其他相邻房间之间的气流流向应正确。检查数量:第1、3款全数检查,第2款及第4款~第7款,按II方案。</p> <p>检查方法:观察、旁站、用仪器测定、查阅调试记录。</p>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1	施实-31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管道系统安装完毕,外观检查合格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水压试验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p>9.2.3 管道系统安装完毕,外观检查合格后,应按设计要求进行水压试验。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冷(热)水、冷却水与蓄能(冷、热)系统的试验压力,当工作压力小于或等于1.0MPa时,应为1.5倍工作压力,最低不应小于0.6MPa;当工作压力大于1.0MPa时,应为工作压力加0.5MPa。</p> <p>2 系统最低点压力升至试验压力后,应稳压10min,压力下降不应大于0.02MPa,然后将系统压力降至工作压力,外观检查无渗漏为合格。对于大型、高层建筑等垂直落差较大的冷(热)水、冷却水管道系统,当采用分区、分层试压时,在该部位的试验压力下,应稳压10min,压力不得下降,再将系统压力降至该部位的工作压力,在60min内压力不得下降、外观检查无渗漏为合格。</p> <p>3 各类耐压塑料管的强度试验压力(冷水)应为1.5倍工作压力,且不应小于0.9MPa;严密性试验压力应为1.15倍的设计工作压力。</p> <p>4 凝结水系统采用通水试验,应以不渗漏、排水畅通为合格。</p>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2	施实-31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完毕,必须进行系统的测定和调整(简称调试)。系统调试应包括下列项目:1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2系统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1.2.1 通风与空调工程安装完毕,必须进行系统的测定和调整(简称调试)。系统调试应包括下列项目:1 设备单机试运转及调试;2 系统非设计满负荷条件下的联合试运转及调试。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3	施实-31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与调试后的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1.2.4 防排烟系统联合试运行与调试后的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54	施实-32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应按规范要求对其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复试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10.2.2 风机盘管机组和绝热材料进场时,应对其下列技术性能参数进行复验,复验应为见证取样送检。 1 风机盘管机组的供冷量、供热量、风量、出口静压、噪声及功率; 2 绝热材料的导热系数、密度、吸水率。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5	施实-33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通风与空调系统安装完毕,应进行通风机和空调机组等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和调试,并应进行系统的风量平衡调试。单机试运转和调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的总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0%,风口的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5%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10.2.14 通风与空调系统安装完毕,应进行通风机和空调机组等设备的单机试运转和调试,并应进行系统的风量平衡调试。单机试运转和调试结果应符合设计要求;系统的总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0%,风口的风量与设计风量的允许偏差不应大于15%。	房建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156	施实-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设置满足使用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1132-201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1132-2014) 全文,详规范 摘录一: 2.0.1 生活区与施工区应明确划分,具备条件的应进行封闭管理,宜采用专用金定型材料或砌块进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m,毗邻社会道路的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执行。 摘录二: 3.1.1 生活区应设置门卫室、宿舍、食堂、厕所、盥洗设施、淋浴间、文体活动室、封闭式垃圾箱、手机充电柜等临时设施。 3.1.2 食堂、锅炉房等应采用单层建筑,应与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1.3 生活区内应提供晾晒衣物的场地。 3.1.4 设置开水炉、电热水器或饮用水保温桶。 3.3.9 食堂应设置密闭式泔水桶。 3.6.1 设置冷、热水管和淋浴喷头,淋浴间应能满足人员的需求。 摘录二: 4.0.3 应有灭鼠、蚊、蝇、蟑螂等措施。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生活区、办公区设置
157	施实-1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各类应急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1132-2014)	4.0.1 执行卫生、防疫管理规定,制定法定传染病、食物中毒、急性职业中毒等突发疾病应急预案。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生活区、办公区管理]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58	施实-2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脚手架所用材质符合规范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3.2.1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的构配件除有特殊要求外，其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碳素结构钢》GB/T 700以及《一般工程用铸铁碳素钢》GB/T 11352的规定，各类支架主要构配件材质应符合表3.2.1的规定。3.2.3 连接盘、扣接头、插销以及可调螺母的调节手柄采用碳素钢制造时，其材料机械性能不得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一般工程用铸造碳钢件》GB/T 11352中牌号为ZG230-450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延伸率的要求。</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3.1.1 脚手架钢管应采用现行国家标准《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或《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3091中规定的Q235普通钢管；钢管的钢材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 700中Q235级钢的规定。</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3.2 材质要求（全文）</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3 构配件（全文）</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4.4 脚手架支搭及所用构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JGJ 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4《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和GB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159	施实-2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脚手架地基、基础符合规范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7.3 地基与基础</p> <p>7.3.1 模板支架与脚手架基础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p> <p>7.3.2 土层地基上的立杆应采用可调底座和垫板，垫板的长度不宜少于2跨。</p> <p>7.3.3 当地基高差较大时，可利用立杆0.5m节点位置差配合可调底座进行调整（图7.3.3）。</p> <p>7.3.4 模板支架及脚手架应在地基基础验收合格后搭设。</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第6章（全文）</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第6,7章（全文）</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4.7 落地式脚手架立杆基础必须铺设垫板或底座，且有排水措施，其底面标高宜高于自然地坪50~100mm，垫板厚度不小于50mm，单块垫板上应设不少于2根立杆。</p> <p>2.4.8 对搭设在楼面等建筑结构上的脚手架，必须对支撑架体的建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当不能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必须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p> <p>2.4.9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必须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钢管底端不大于200mm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必须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第6,7,8,9章相关部分</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60	施实安-2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架体纵距、横距、步距符合规范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6.2.1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搭设双排脚手架时，搭设高度不宜大于24m。可根据使用要求选择架体几何尺寸，相邻水平杆步距宜选用2m，立杆纵距宜选用1.5m或1.8m，且不宜大于2.1m，立杆横距选用0.9m或1.2m。6.2.6架的每步水平杆层，当无挂扣钢管脚手架板加强水平层刚度时，应每5跨设置水平斜杆（图6.2.6）。</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第6章相关部分</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2.4.2 悬挑式脚手架、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和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p> <p>2.4.3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施工单位必须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p> <p>2.4.10 脚手架立杆接长除顶层顶步外，其余各层各步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脚手架立杆横距、纵距、大横杆步距及搭设高度应根据使用中的最大荷载选取。立杆横距不宜大于1.05m、纵距不宜大于1.5m、大横杆步距不宜大于1.8m。</p> <p>2.4.11 脚手架主节点处必须设置一根横向水平杆，用直角扣件扣接且严禁拆除。</p> <p>2.4.12 脚手架立杆顶端外排立杆宜高出女儿墙上端1m/坡屋面结构宜高出檐口上端1.5m。</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第6,7章相关部分</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6.1.5 脚手架作业层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详规范）</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161	施实安-2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架体剪刀撑、斜撑、斜杆符合方案要求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详规范）</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62	施实-25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符合标准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详规范）</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163	施实-2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使用荷载符合规范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4.2.2 结构与装修用的门式脚手架作业层上的施工均布荷载标准值，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且不应低于表4.2.2的规定。</p> <p>4.2.3 当在门式脚手架上同时有2个及以上操作层作业时，在同一个门架跨距内各操作层的施工均布荷载标准值总和不得超过5.0kN/m²。</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9.0.5 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超载。不得将模板支架、缆风绳、泵送混凝土和砂浆的输送管等固定在架体上；严禁悬挂起重设备，严禁拆除或移动架体上安全防护设施。</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9.0.3 脚手架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允许荷载。</p> <p>9.0.7 严禁将模板支撑架、缆风绳、混凝土输送泵管、卸料平台及大型设备的附着件等固定在双排脚手架上。</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164	施实-2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作业层防护齐全有效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 945-2012）</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详规范）</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65	施实-2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附着升降脚手架架体构造符合规范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4.4.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结构构造的尺寸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架体高度不得大于5倍层高; 2 架体宽度不得大于1.2m; 3 直线布置的架体支承跨度不得大于7m,折线或曲线布置的架体,相邻两主框架支撑点处的架体外侧距离不得大于5.4m; 4 架体的水平悬挑长度不得大于2m,且不得大于跨度的1/2; 5 架体全高与支承跨度的乘积不得大于110m²。 <p>4.4.8 架体悬臂高度不得大于架体高度的2/5,且不得大于6m。</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166	施实-2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附着升降脚手架安全装置、附着支座的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具有可靠的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的安全装置。</p>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摘录一: 4.4.5 附着支承结构应包括附墙支座、悬臂梁及斜拉杆,其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竖向主框架所覆盖的每个楼层处应设置一道附墙支座; 2 在使用工况时,应将竖向主框架固定于附墙支座上; 3 在升降工况时,附墙支座上应设有防倾、导向的结构装置; 4 附墙支座应采用锚固螺栓与建筑物连接,受拉螺栓的螺母不得少于两个或应采用弹簧垫圈加单螺母,螺栓露出螺母端部的长度不应少于3扣,并不得小于10mm,垫板尺寸应由设计确定,且不得小于100mm×100mm×10mm; <p>摘录二: 4.5.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具有防倾覆、防坠落和同步升降控制的安全装置。(强制性条文) 4.5.2 防倾覆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倾覆装置中应包括导轨和两个以上与导轨连接的可滑动的导向件; 2 在防倾导向件的范围内应设置防倾覆导轨,且应与竖向主框架可靠连接; 3 在升降和使用两种工况下,最上和最下两个导向件之间的最小间距不得小于2.8m或架体高度的1/4; 4 应具有防止竖向主框架倾斜的功能; 5 应采用螺栓与附墙支座连接,其装置与导轨之间的间隙应小于5mm。 <p>4.5.3 防坠落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坠落装置应设置在竖向主框架处并附着在建筑结构上,每一升降点不得少于一个防坠落装置,防坠落装置在使用和升降工况下都必须起作用; 2 防坠落装置必须采用机械式的全自动装置,严禁使用每次升降都需重组的手动装置; 3 防坠落装置技术性能除应满足承载能力要求外,还应符合表4.5.3的规定。 4 防坠落装置应具有防尘、防污染的措施,并应灵敏可靠和运转自如; 5 防坠落装置与升降设备必须分别独立固定在建筑结构上; 6 钢吊杆式防坠落装置,钢吊杆规格应由计算确定,且不应小于Φ25mm。(强制性条文) <p>4.5.4 同步控制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时,必须配备有限制荷载或水平高差的同步控制系统。连续式水平支承桁架,应采用限制荷载自控系统;简支静定水平支撑桁架,应采用水平高差同步自控系统;当设备受限,可选择限制荷载自控系统。 2 限制荷载自控系统应具有下列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某一机位的荷载超过设计值的15%时,应采用声光形式自动报警和显示报警机位;当超过30%时,应能使该升降设备自动停机; (2) 应具有超载、失载、报警和停机的功能。宜增设显示记忆和储存功能; (3) 应具有自身故障报警功能,并能适应施工现场环境; (4) 性能应可靠、稳定,控制精度应在5%以内。 3 水平高差同步控制系统应具有下列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当水平支承桁架两端高差达到30mm时,应能自动停机; (2) 应具有显示各提升点的实际升高和超高的数据,并应有记忆和储存的功能; (3) 不得采用附加重量的措施控制同步。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167	施实-3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与升降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第4章</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5.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过程中,架体上严禁站人及放置物料。架体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下方挂设水平安全网,架体外立面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严密。</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68	施实-安-3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梁及搭设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摘录一： 6.9.2 型钢悬挑梁锚固段长度应不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悬挑支承点应设置在建筑结构的梁板上，不得设置在外伸阳台或悬挑楼板上（有加固措施的除外）（图6.9.2）。 6.9.3 型钢悬挑梁宜采用双轴对称截面的型钢。 6.9.4 型钢悬挑梁的锚固段压点应采用不少于2个（对）的预埋U形钢筋拉环或螺栓固定；锚固位置的楼板厚度不应小于100mm，混凝土强度不应低于20MPa。U形钢筋拉环或螺栓应埋设在梁板下排钢筋的上边，并与结构钢筋焊接或绑扎牢固，锚固长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中钢筋锚固的规定（图6.9.4）。 摘录二： 6.9.11 每个型钢悬挑梁外端宜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斜拉杆（图6.9.11），钢丝绳、钢拉杆不得作为悬挑支撑结构的受力构件。 摘录三：6.9.1 悬挑脚手架的悬挑支承结构应根据施工方案布设，其位置应与门架立杆位置对应，每一跨距宜设置一根型钢悬挑梁，并按确定的位置设置预埋件。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4.23 承重或上人的悬挑脚手架，其悬挑梁应采用双轴对称截面的型钢，钢梁截面高度不应小于160mm。 2.4.24 每个型钢悬挑梁外端宜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斜拉结。钢丝绳或钢拉杆不参与悬挑钢梁受力计算。 2.4.25 锚固型钢悬挑梁的U形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直径应不小于16mm，材质应符合相关规定，严禁使用螺纹钢。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摘录一： 6.10.2 型钢悬挑梁宜采用双轴对称截面的型钢。悬挑钢梁型号及锚固件应按设计确定，钢梁截面高度不应小于160mm。悬挑梁尾端应在两处及以上固定于钢筋混凝土梁板结构上。锚固型钢悬挑梁的U形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直径不宜小于16mm（图6.10.2）。 6.10.4 每个型钢悬挑梁外端宜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斜拉结。钢丝绳、钢拉杆不参与悬挑钢梁受力计算；钢丝绳与建筑结构拉结的吊环应使用HPB 235级钢筋，其直径不宜小于20mm，吊环预埋锚固长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中钢筋锚固的规定（图6.10.2）。 6.10.5 悬挑钢梁悬挑长度应按设计确定，固定段长度不应小于悬挑段长度的1.25倍。型钢悬挑梁固定端应采用2个（对）及以上U形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与建筑结构梁板固定，U形钢筋拉环或锚固螺栓应预埋至混凝土梁、板底层钢筋位置，并应与混凝土梁、板底层钢筋焊接或绑扎牢固，其锚固长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中钢筋锚固的规定（图6.10.5-1、6.10.5-2、6.10.5-3）。 摘录二： 6.10.9 悬挑梁间距应按悬挑架架体立杆纵距设置，每一纵距设置一根。 摘录三： 6.10.12 锚固型钢的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得低于C20。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169	施实-安-3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悬挑式钢平台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悬挑式钢平台安全操作技术导则》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悬挑式钢平台安全操作技术导则》： 一、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一）悬挑式钢平台的设置，施工单位须依据《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91）中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施工技术、安全等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审核，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并报监理单位签字后方可实施。（二）悬挑式钢平台每次进场组装前，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对组作业人员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组装完成后，应组织对悬挑式钢平台的整体结构进行验收。（三）悬挑式钢平台每次安装之前，应由项目技术负责人组织对安装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安装后，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依据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安装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四）遇有六级（含）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悬挑式钢平台安装作业。（五）悬挑式钢平台上的操作人员不应超过2人。（六）对于多次周转使用的悬挑式钢平台及配件，施工单位应及时检查结构（形态）的安全状况，必要时应对其进行相关检测。发现有杆件变形、开焊、松动、严重锈蚀等情况，应及时进行维修完善并组织验收，否则不得继续使用。二、剪力墙结构体系中悬挑式钢平台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一）悬挑式钢平台搁支点和上部拉接点必须位于建筑结构上。（二）墙体（结构）上的吊点螺栓预留孔位置的选择应使钢丝绳与平台两侧垂直面的夹角不大于5°。悬挑式钢平台两侧的吊点应设置在护栏外边，并确保建筑结构、脚手架及支撑体系无干涉。每个吊点的受力钢丝绳均须独立设置，不得采用钢丝绳从平台下兜底的方式。钢丝绳两端与上下吊点连接处应采用心型环加以保护，钢丝绳不得处于受剪状态。（三）墙体（结构）上的吊点（环）设置及要求见附件1和附件2。（四）悬挑式钢平台三面临边应以硬质材料作围挡，高度不小于1.5米，且严禁开孔。（五）悬挑式钢平台主梁搁支点必须与楼板或洞口结构固定，防止移动。（六）悬挑式钢平台内侧必须设置荷载（吨位）标示牌，且应注明各种物料放置数量和码放要求。（七）悬挑式钢平台结构的悬挑主梁应采用整根的槽钢（或工字钢）。（八）悬挑式钢平台应满铺50mm厚的木板，并固定牢固，使用钢板时应焊接。（九）悬挑式钢平台的临边护栏上严禁挤靠放置物料或探出护栏放置物料，物料放置高度应低于护栏高度。（十）悬挑式钢平台安装时，必须在下方地面设立警戒区域并设有看护人员。（十一）悬挑式钢平台钢丝绳的松紧不宜使用花篮螺栓调节，钢丝绳不宜接长使用。（十二）悬挑式钢平台安装应保持外侧高于内侧。 附件1：要求：吊环应使用直径25mm以上Q235-A圆钢制作，环体的内径以100mm为宜。吊环焊接部分应采用双面焊，焊缝长度不小于120mm。吊环在弯制及焊接过程中应保证原材的各项性能指标，避免因加工工艺导致吊环承载力（性能指标）降低。预留孔须单独设置，成孔套管采用内径25mm以上PVC管，预留墙体。吊环安装时应使环体垂直向下，吊环内侧紧贴墙面。墙内应采用100 100 10铁垫片紧贴墙面，应用双螺母拧紧，螺栓伸出螺母长度不得小于3扣。 要求：1. 墙体绑扎钢筋的同时下放直径80mm以上PVC套管，应与墙体钢筋夹角成45°左右，用14#铅丝绑扎牢固，确保浇筑混凝土时套管不发生位移。2. 套管内应用锯末填实，浇筑完混凝土拆除模板后将套管内的锯末掏空。3. 将钢丝绳头用钢丝绳卡进行连接后，穿过PVC套管伸入室内，将长500mm、直径48mm的钢管穿入从PVC套管伸进来的钢丝绳头内（如图1所示）。4. 将另一根长500mm、直径48mm的钢管与穿过钢丝绳环的钢管垂直焊接，防止穿过钢丝绳环的钢管脱落（如图2所示），焊接位置应在竖直钢管的中间偏上位置。5. 安装或提升卸料平台时，先用塔吊将卸料平台稍稍吊起，使钢丝绳处于不受力状态，再将焊好的“十字”型钢管穿入从PVC套管伸进来的钢丝绳内。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13 悬挑式钢平台主绳、保险绳吊点应分别设置，不得采用钢丝绳从平台下兜底的方式。主绳吊点距平台前端不应大于500mm，保险绳吊点距主绳吊点不宜大于500mm，保险绳应张紧，主绳、保险绳严禁使用花篮螺栓调节。 2.5.14 悬挑式钢平台上部吊点应使用《施工现场悬挑式钢平台安全操作技术导则》规定的样式。 2.5.15 悬挑式钢平台主梁应采用整根槽钢或工字钢，禁止接长使用。 2.5.16 悬挑式钢平台承载面积应不大于20mm ² ，长宽比应不大于1.5:1。临边应设置不低于1.5m的防护栏杆，栏杆内侧设置硬质材料的挡板。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脚手架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70	施实-3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脚手架、平台设计方案、审批手续、专家论证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p>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4.2 悬挑式脚手架、新型及异型脚手架和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前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p> <p>2.4.3 搭设高度50m及以上落地式钢管脚手架、架体高度20m及以上悬挑式脚手架工程，施工单位必须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资料
171	施实-3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脚手架、平台验收记录，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管理符合规定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8.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8.2 脚手架检查与验收</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8 检查和验收</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72	施实安-3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安全技术交底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7.0.5 工具式脚手架专业施工单位应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7.0.6 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脚手架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监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应向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监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p> <p>2 应对专业承包人员的配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安装、升降、拆卸等作业时，应派专人进行监督；</p> <p>4 应组织工具式脚手架的检查验收；</p> <p>5 应定期对工具式脚手架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7.0.5 工具式脚手架专业施工单位应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7.0.6 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脚手架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监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应向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监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p> <p>2 应对专业承包人员的配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安装、升降、拆卸等作业时，应派专人进行监督；</p> <p>4 应组织工具式脚手架的检查验收；</p> <p>5 应定期对工具式脚手架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摘录一：7.1.1 模板支架及脚手架施工前应根据施工对象情况、地基承载力、搭设高度，按本规程的基本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应经审核批准后实施。7.1.2 搭设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和专业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模板支架及脚手架搭设前，施工管理人员应按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和安全作业交底。</p> <p>摘录二：9 安全管理与维护</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摘录一：7.1.1 脚手架搭设前，应按专项施工方案向施工人员进行交底。</p> <p>摘录二：9.0.1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装与拆除人员必须是经考核合格的专业架子工。架子工应持证上岗。</p> <p>摘录三：9.0.19 搭拆脚手架时，地面应设围栏和警戒标志，并应派专人看守，严禁非操作人员入内。</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资料
173	施实安-3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脚手架检查记录，隐患整改记录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8.0.6 模板支架和双排外脚手架验收后应形成记录，记录表应符合本规程附录B的要求。</p>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7.0.6 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脚手架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监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应向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监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p> <p>2 应对专业承包人员的配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安装、升降、拆卸等作业时，应派专人进行监督；</p> <p>4 应组织工具式脚手架的检查验收；</p> <p>5 应定期对工具式脚手架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8.2.2 应根据下列技术文件进行脚手架检查、验收：</p> <p>1 本规范第8.2.3~8.2.5条的规定；</p> <p>2 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文件；</p> <p>3 技术交底文件；</p> <p>4 构配件质量检查表（附录D，表D）。</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脚手架]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74	施实安-4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构配件材质符合要求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3.2 材质要求</p> <p>3.3 质量要求</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摘录一：2.4.4 脚手架支搭及所用构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JGJ 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4《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和GB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p> <p>2.4.5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钢管应选用外径48.3±0.5(mm)，壁厚3.6±0.36(mm)，无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钢管。</p> <p>2.4.6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木脚手架作为结构、装修用脚手架。</p> <p>摘录二：2.4.26 脚手架杆件严禁钢木混搭。</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摘录一：3.1 钢管3.2 扣件</p> <p>摘录二：</p> <p>8.1 构配件检查与验收</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3.2 材质要求</p> <p>3.3 质量要求</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摘录一：2.4.4 脚手架支搭及所用构件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JGJ 130《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4《建筑施工木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和GB 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等标准规范要求。</p> <p>2.4.5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钢管应选用外径48.3±0.5(mm)，壁厚3.6±0.36(mm)，无严重锈蚀、弯曲、压扁或裂纹的钢管。</p> <p>2.4.6 施工现场严禁使用木脚手架作为结构、装修用脚手架。</p> <p>摘录二：2.4.26 脚手架杆件严禁钢木混搭。</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摘录一：3.1 钢管3.2 扣件</p> <p>摘录二：</p> <p>8.1 构配件检查与验收</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175	施实安-4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支架基础符合规范要求	<p>《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p> <p>6.1.2 模板构造与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模板安装应按设计与施工说明书顺序拼装。木杆、钢管、门架等支架立柱不得混用。</p> <p>2 竖向模板和支架立柱支承部分安装在基土上时，应加设垫板，垫板应有足够强度和支承面积，且应中心承载。基土应坚实，并应有排水措施。对湿陷性黄土应有防水措施；对特别重要的结构工程可采用混凝土、打桩等措施防止支架柱下沉。对冻胀性土应有防冻融措施。</p> <p>3 当满堂或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高度超过8m时，若低级土达不到承载要求，无法防止立柱下沉，则应先施工地面下的工程，再分层回填夯实基土，浇筑地面混凝土层，达到强度后方可支模。</p> <p>4 模板及其支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有效的防倾覆临时固定设施。【依据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摘录一：5.5 脚手架地基承载力计算5.5.1 立杆基础底面的平均压力应满足下式的要求：5.5.2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为天然地基时，应按地质勘察报告选用；当为回填土地基时，应对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回填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乘以折减系数0.4；</p> <p>2 由载荷试验或工程经验确定。5.5.3 对搭设在楼面等建筑结构上的脚手架，应对支撑架体的建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当不能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应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p> <p>摘录二：6.3.1 每根立杆底部宜设置底座或垫板。</p> <p>6.3.2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钢管底端不大于200mm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摘录三：7.1.5 应清除搭设场地上的杂物，平整搭设场地，并使排水畅通。</p> <p>7.2.3 立杆垫板或底座底面标高宜高于自然地坪50~100mm。7.3.3 底座安放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底座、垫板均应准确地放在定位线上；2 垫板应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厚度不小于50mm、宽度不小200mm的木垫板。</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6.1.1 脚手架地基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地基应坚实、平整，场地应有排水措施，不应有积水；2 土层地基上的立杆底部应设置底座和混凝土垫层，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15，厚度不应小于 150mm；当采用垫板代替混凝土垫层时，垫板宜采用厚度不小于50mm、宽度不小于200mm、长度不少于2跨的木垫板；3 混凝土结构层上的立杆底部应设置底座或垫板；4 对承载力不足的地基土或混凝土结构层，应进行加固处理；</p> <p>5 湿陷性黄土、膨胀土、软土地基应有防水措施；6 当基础表面高差较小时，可采用可调底座调整；当基础表面高差较大时，可利用立杆碗扣节点位差配合可调底座进行调整，且高处的立杆距离坡顶边缘不宜小于500mm。</p>	<p>《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p> <p>6.1.2 模板构造与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模板安装应按设计与施工说明书顺序拼装。木杆、钢管、门架等支架立柱不得混用。</p> <p>2 竖向模板和支架立柱支承部分安装在基土上时，应加设垫板，垫板应有足够强度和支承面积，且应中心承载。基土应坚实，并应有排水措施。对湿陷性黄土应有防水措施；对特别重要的结构工程可采用混凝土、打桩等措施防止支架柱下沉。对冻胀性土应有防冻融措施。</p> <p>3 当满堂或共享空间模板支架立柱高度超过8m时，若低级土达不到承载要求，无法防止立柱下沉，则应先施工地面下的工程，再分层回填夯实基土，浇筑地面混凝土层，达到强度后方可支模。</p> <p>4 模板及其支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有效的防倾覆临时固定设施。【依据二】《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摘录一：5.5 脚手架地基承载力计算5.5.1 立杆基础底面的平均压力应满足下式的要求：5.5.2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的取值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当为天然地基时，应按地质勘察报告选用；当为回填土地基时，应对地质勘察报告提供的回填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乘以折减系数0.4；</p> <p>2 由载荷试验或工程经验确定。5.5.3 对搭设在楼面等建筑结构上的脚手架，应对支撑架体的建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当不能满足承载力要求时应采取可靠的加固措施。</p> <p>摘录二：6.3.1 每根立杆底部宜设置底座或垫板。</p> <p>6.3.2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钢管底端不大于200mm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摘录三：7.1.5 应清除搭设场地上的杂物，平整搭设场地，并使排水畅通。</p> <p>7.2.3 立杆垫板或底座底面标高宜高于自然地坪50~100mm。7.3.3 底座安放应符合下列规定：1 底座、垫板均应准确地放在定位线上；2 垫板应采用长度不少于2跨、厚度不小于50mm、宽度不小200mm的木垫板。</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6.1.1 脚手架地基应符合下列规定：1 地基应坚实、平整，场地应有排水措施，不应有积水；2 土层地基上的立杆底部应设置底座和混凝土垫层，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 C15，厚度不应小于 150mm；当采用垫板代替混凝土垫层时，垫板宜采用厚度不小于50mm、宽度不小于200mm、长度不少于2跨的木垫板；3 混凝土结构层上的立杆底部应设置底座或垫板；4 对承载力不足的地基土或混凝土结构层，应进行加固处理；</p> <p>5 湿陷性黄土、膨胀土、软土地基应有防水措施；6 当基础表面高差较小时，可采用可调底座调整；当基础表面高差较大时，可利用立杆碗扣节点位差配合可调底座进行调整，且高处的立杆距离坡顶边缘不宜小于500mm。</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76	施实安-4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支架构造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详见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摘录一: 6.1.2 双排脚手架起步立杆应采用不同型号的杆件交错布置, 架体相邻立杆接头应错开设置, 不应设置在同步内(图6.1.2)。 模板支撑架相邻立杆接头宜交错布置。</p> <p>摘录二: 6.3 模板支撑架构造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详见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摘录一: 6.2.1 纵向水平杆的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纵向水平杆应设置在立杆内侧, 单根杆长度不应小于3跨; 2 纵向水平杆接长应采用对接扣件连接或搭接,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两根相邻纵向水平杆的接头不应设置在同步或同跨内; 不同步或不同跨两个相邻接头在水平方向错开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 各接头中心至最近主节点的距离不应大于纵距的1/3 (图6.2.1-1)。 2) 搭接长度不应小于1m, 应等间距设置3个旋转扣件固定; 端部扣件盖板边缘至搭接纵向水平杆杆端的距离不应小于100mm。 3 当使用冲压钢脚手板、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时, 纵向水平杆应作为横向水平杆的支座, 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立杆上; 当使用竹笆脚手板时, 纵向水平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横向水平杆上, 并应等间距设置, 间距不应大于400mm (图6.2.1-2)。 6.3.1 每根立杆底部宜设置底座或垫板。 6.3.2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钢管底端不大于200mm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6.3.3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上时, 必须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 高低差不应大于1m。靠边坡上方的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 (图6.3.3)。(强制性条文) 6.3.6 脚手架立杆的对接、搭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立杆采用对接接长时, 立杆的对接扣件应交错布置, 两根相邻立杆的接头不应设置在同步内, 同步内隔一根立杆的两个相隔接头在高度方向错开的距离不宜小于500mm; 各接头中心至主节点的距离不宜大于步距的1/3; 2 当立杆采用搭接接长时, 搭接长度不应小于1m, 并应采用不少于2个旋转扣件固定。端部扣件盖板的边缘至杆端距离不应小于100mm。 6.8.3 满堂脚手架立杆的构造应符合本规范第6.3.1条~6.3.3条的规定; 立杆接长接头必须采用对接扣件连接。立杆对接扣件布置应符合本规范第6.3.6条第一款的规定。水平杆的连接应符合本规范第6.2.1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水平杆长度不宜小于3跨。 6.8.5 剪刀撑应用旋转扣件固定在与之相交的水平杆或立杆上, 旋转扣件中心线至主节点的距离不宜大于150mm。 摘录二: 6.9 满堂支撑架</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177	施实安-4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支架稳定符合规范要求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6.3 模板支撑架构造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摘录一: 6.9.1 满堂支撑架立杆步距与立杆间距不应超过本规范附录C表C-2~表C-5规定的上限值, 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中心线至支撑点的长度a不应超过0.5m。满堂支撑架搭设高度不宜超过30m。 摘录二: 6.9.7 当满堂支撑架高宽比不满足本规范附录C表 C-2~表C-5规定 (高宽比大于2或2.5) 时, 满堂支撑架应在支架的四周和中部与结构柱进行刚性连接, 连墙件水平间距应为6m~9m, 竖向间距应为2m~3m。在无结构柱部位应采取预埋钢管等措施与建筑结构进行刚性连接, 在有空间部位, 满堂支撑架宜超出顶部加载区投影范围向外延伸布置2~3跨。支撑架高宽比不应大于3。 摘录三: 8.2.3 脚手架使用中, 应定期检查下列要求内容: 4 高度在24m以上的双排、满堂脚手架, 其立杆的沉降与垂直度的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8.2.4项次1、2的规定; 高度在20m以上的满堂支撑架, 其立杆的沉降与垂直度的偏差应符合本规范表8.2.4项次1、3的规定; 8.2.4 脚手架搭设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与检验方法, 应符合表8.2.4的规定。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8.0.16 模板施工中应设专人负责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应报告有关人员处理。当遇险情时, 应立即停工和采取应急措施; 待修复或排除险情后, 方可继续施工。</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78	施实-45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施工荷载符合标准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9.0.3 脚手架作业层上的施工荷载不得超过设计允许荷载。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9.0.7 满堂支撑架顶部的实际荷载不得超过设计规定。(强制性条文)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2008) 5.1.2 模板及其支架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有足够的承载能力、刚度和稳定性,应能可靠地承受新浇混凝土的自重、侧压力和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荷载及风荷载。 2 构造应简单,装拆方便,便于钢筋的绑扎、安装和混凝土的浇筑、养护。 3 混凝土梁的施工应采用从跨中向两端对称进行分层浇筑,每层厚度不得大于400mm。 4 当验算模板及其支架在自重和风荷载作用下的抗倾覆稳定性时,应符合相应材质结构设计规范的规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179	施实-4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防护齐全有效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摘录一: 3.3 脚手板摘录二: 6.2.4 脚手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 2 冲压钢脚手板、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等,应设置在三根横向水平杆上。当脚手板长度小于2m时,可采用两根横向水平杆支承,但应将脚手板两端与横向水平杆可靠固定,严防倾翻。脚手板的铺设应采用对接平铺或搭接铺设。脚手板对接平铺时,接头处应设两根横向水平杆,脚手板外伸长度应取130mm~150mm,两块脚手板外伸长度的和不应大于300mm[图6.2.4(a)]; 脚手板搭接铺设时,接头应支在横向水平杆上,搭接长度不应小于200mm,其伸出横向水平杆的长度不应小于100mm[图6.2.4(b)]。3 竹笆脚手板应按其主竹筋垂直于纵向水平杆方向铺设,且应对接平铺,四个角应用直径不小于1.2mm的镀锌钢丝固定在纵向水平杆上; 4 作业层端部脚手板探头长度应取150mm,其板的两端均应固定于支承杆件上。 摘录三: 7.3.12 作业层、斜道的栏杆和挡脚板的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图7.3.12) 1 栏杆和挡脚板均应搭设在外立杆的内侧; 2 上栏杆上皮高度应为1.2m; 3 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180mm; 4 中栏杆应居中设置。摘录四: 9.0.11 脚手板应铺设牢靠、严实,并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施工层以下每隔10米应用安全网封闭。9.0.12 单、双排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沿架体外围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宜设置在脚手架外立杆的内侧,并应与架体绑扎牢固。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2010) 6.2.5 门式脚手架作业层应连续满铺与门架配套的挂扣式脚手板,并应有防止脚手板松动或脱落的措施。当脚手板上带有孔洞时,孔洞的内切圆直径不应大于25mm。 摘录一: 7.3.2 搭设门架及配件除应符合本规范第6章的规定外,尚应符合下列要求: 4 在施工作业层外侧周边应设置180mm高的挡脚板和两道栏杆,上道栏杆高度应为1.2m,下道栏杆应居中设置。挡脚板和栏杆均应设置在门架立杆的内侧。摘录二: 9.0.12 门式脚手架外侧应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网间应严密,防止坠物伤人。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4.18 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距墙面间距不得大于200mm。操作面外侧应设一防护栏杆和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 2.4.19 脚手板一般应铺设在三根以上的横向水平杆上,当脚手板长度小于2m时,可采用两根横向水平杆支承。脚手板两端应与横向水平杆可靠固定,严防倾翻。 2.4.20 脚手架施工层操作面下方净空距离3m内,必须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第一道水平网下方每隔10m应设置一道水平安全网。 2.4.21 架体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沿外立杆内侧进行封闭,密目式安全网之间必须连接牢固,封闭严密,并用专用绑绳与架体固定。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摘录一: 6.2.8 作业层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脚手架的挂钩必须完全扣在水平杆上,挂钩必须处于锁住状态,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 2 作业层的脚手板架体外侧应设挡脚板、防护栏杆,并应在脚手架外侧立面满挂密目安全网;防护上栏杆宜设置在离作业层高度为1000mm处,防护下栏杆宜设置在离作业层高度为500mm处; 3 当脚手架作业层与主体结构外侧间隙较大时,应设置挂扣在连接盘上的悬挑三角架,并应铺放能形成脚手架内侧封闭的脚手板。 摘录二: 7.5.3 作业层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满铺脚手板; 2 外侧应设挡脚板和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可在每层作业面立杆的0.5m及1.0m的盘扣节点处布置上、中两道水平杆,并应在外侧满挂密目安全网; 3 作业层与主体结构间的空隙应设置内侧防护网。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6.1.5 脚手架作业层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平台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2 工具式钢脚手板必须有挂钩,并应带有自锁装置与作业层横向水平杆锁紧,严禁浮放。 3 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竹笆脚手板两端应与水平杆绑牢,作业层相邻两根横向水平杆间应加设回水平杆,脚手板探头长度不应大于150mm。4 立杆碗扣节点间距按0.6m模数设置时,外侧应在立杆0.6m及1.2m高的碗扣节点处搭设两道防护栏杆;立杆碗扣节点间距按0.5m模数设置时,外侧应在立杆0.5m及1.0m高的碗扣节点处搭设两道防护栏杆。并应在外立杆的内侧设置高度不低于180mm的挡脚板。5 作业层脚手板下应采用安全平网兜底,以下每隔10m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6 作业平台外侧应采用密目安全网进行封闭,网间连接应严密,密目安全网宜设置在脚手架外立杆的内侧,并应与架体绑扎牢固。密目安全网应为阻燃产品。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180	施实-4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模板制作与吊运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3.5 木质大模板吊环应采用可重复周转使用的配件,连接应牢固可靠。严禁使用铁丝或钢筋焊接制作吊环。 2.3.6 大模板吊装入位之后和拆除之前,必须使用钢丝绳索扣(保险钩)固定,严禁使用铁丝或火烧丝固定大模板。 2.3.7 大模板吊运应设专人指挥,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站在安全可靠处。模板吊运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起吊模板碰撞相邻模板,起吊应平稳,不得偏斜或大幅度摆动。禁止同时吊运两块及以上大模板。 2.3.10 五级(含五级)以上大风应停止大模板吊装作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大模板
181	施实-4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吊装与拆除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3.7 大模板吊运应设专人指挥,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必须站在安全可靠处。模板吊运时应采取措施防止起吊模板碰撞相邻模板,起吊应平稳,不得偏斜或大幅度摆动。禁止同时吊运两块及以上大模板。 2.3.8 严禁人员和物料随同大模板一同起吊。穿墙螺栓等零散部件的垂直运输应使用金属容器吊运。 2.3.9 模板拆除应按区域逐块进行,并设置警戒区。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大模板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82	施实-4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模板存放符合标准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3.1 大模板存放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2m的围栏并封闭管理。 2.3.3 大模板存放场地必须平整夯实。有支腿大模板必须对面码放整齐,两模板间距不小于600mm,并保证70°~80°的自稳角。长期存放的大模板必须采取拉杆连接、绑牢等可靠的防倾倒措施。 2.3.4 无支腿大模板和角模模板必须放入专门设计的模板插放架内,插放架应使用钢管搭设,设置行走马道和防护栏杆,架体高度不得低于大模板高度的80%。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大模板
183	施实-5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模板施工方案、审批手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184	施实-5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模板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8.0.6 检查验收应具备下列资料: 1 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文件; 2 周转使用的脚手架构配件使用前的复验合格记录; 3 构配件进场、基础施工、架体搭设、防护设施施工阶段的施工记录及质量检查记录。 8.0.7 脚手架搭设至设计高度后,在投入使用前,应在阶段检查验收的基础上形成完工验收记录,记录表应符合本规范附录E的规定。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 8.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8 检查和验收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8.2 脚手架检查与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85	施实安-5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安全技术交底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7.0.5 工具式脚手架专业施工单位应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7.0.6 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脚手架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监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应向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监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p> <p>2 应对专业承包人员的配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安装、升降、拆卸等作业时，应派专人进行监督；</p> <p>4 应组织工具式脚手架的检查验收；</p> <p>5 应定期对工具式脚手架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7.0.5 工具式脚手架专业施工单位应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p> <p>7.0.6 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脚手架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监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应向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监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p> <p>2 应对专业承包人员的配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p> <p>3 安装、升降、拆卸等作业时，应派专人进行监督；</p> <p>4 应组织工具式脚手架的检查验收；</p> <p>5 应定期对工具式脚手架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186	施实安-5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2010）</p> <p>7.0.6 施工现场使用工具式脚手架应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监督，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应向有关作用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应监督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2 应对专业承包人员的配备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3 安装、升降、拆卸等作业时，应派专人进行监督；4 应组织工具式脚手架的检查验收；5 应定期对工具式脚手架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p> <p>《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8.0.6 模板支架和双排外脚手架验收后应形成记录，记录表应符合本规程附录B的要求。</p> <p>《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p> <p>8.0.1 根据施工进度，脚手架应在下列环节进行检查与验收：1 施工准备阶段，构配件进场时；2 地基与基础施工完后，架体搭设前；3 首层水平杆搭设安装后；4 双排脚手架每搭设一个楼层高度，投入使用前；5 模板支撑架每搭设完4步或搭设至6m高度时；6 双排脚手架搭设至设计高度后；7 模板支撑架搭设至设计高度后。</p> <p>8.0.2 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构配件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产品性能检验报告，并按本规范附录D表D-1的规定对其表面观感质量、规格尺寸等进行抽样检验。</p> <p>8.0.3 地基基础检查验收项目、质量要求、抽检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本规范附录D表D-2的规定，并应重点检查和验收下列内容：1 地基的处理、承载力应符合方案设计的要求；2 基础顶面应平整坚实，并应设置排水设施；3 基础不应有不均匀沉降，立杆底座和垫板与基础间应无松动、悬空现象；4 地基基础施工记录和试验资料应完整。</p> <p>8.0.4 架体检查验收项目、质量要求、抽检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本规范附录D表D-3的规定，并应重点检查和验收下列内容：1 架体三维尺寸和门洞设置应符合方案设计的要；2 斜撑杆和剪刀撑应按方案设计规定的位置和间距设置；3 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应连续设置，扫地杆距离地面高度应满足本规范要求；4 模板支撑架立杆伸出顶层水平杆长度不应超出本规范的上限要求；5 双排脚手架连墙件应按方案设计规定的位置和间距设置，并应与建筑结构和架体可靠连接；6 模板支撑架应与既有建筑结构可靠连接；7 上碗扣应将水平杆接头锁紧；8 架体水平度和垂直度偏差应在本规范允许范围内。</p> <p>8.0.5 安全防护设施检查验收项目、质量要求、抽检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本规范附录D表D-4的规定，并应重点检查和验收下列内容：1 作业层宽度、脚手板、挡脚板、防护栏杆、安全网、水平防护的设置应齐全、牢固；2 楼梯或坡道的设置应符合方案设计的要求，防护设施应齐全；3 门洞顶部应封闭，两侧应设置防护设施，车行通道门洞应设置交通设施和标志。</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8.2.2 应根据下列技术文件进行脚手架检查、验收：1 本规范第8.2.3~8.2.5条的规定；2 专项施工方案及变更文件；3 技术交底文件；4 构配件质量检查表（附录D，表D）。</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87	施实安-5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按照规范、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开挖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8.1 基坑开挖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6.1.1 第三款基坑工程应按设计和施工方案要求,分层、分段、均衡开挖。 摘录二: 6.3.2 基坑支护结构必须在达到设计要求的强度后,方可开挖下层土方,严禁提前开挖和超挖。施工过程中,严禁设备或重物碰撞支撑、腰梁、锚杆等基坑支护结构,亦不得在支护结构上放置或悬挂重物。 6.3.6 在软土地面上挖土,当机械不能正常行走和作业时,应对挖土机械行走路线用铺设渣土或砂石等方法进行硬化。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基坑工程
188	施实安-5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施工采取有效防坍塌措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2.7 毗邻道路开挖的槽、坑、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员坠落,夜间必须设红色标志灯示警。 2.2.8 开挖槽、坑、沟深度超过1.5m,应根据土质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或金属网封闭。开挖深度超过2m的,必须在边沿处设立两道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金属网封闭。基坑深度超过3m的,应分别在基坑两端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或坡道。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基坑工程
189	施实安-5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沟槽周边防护、马道或爬梯搭设符合规定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摘录一: 6.2.1 开挖深度超过2m的基坑周边必须安装防护栏杆。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栏杆高度不应低于1.2m; 2 防护栏杆应由横杆及立杆组成;横杆应设2道~3道,下杆离地高度宜为0.3m~0.6m,立上杆离地高度宜为1.2m~1.5m;立杆间距不宜大于2.0m,立杆离坡边距离宜大于0.5m; 3 防护栏杆宜加挂密目安全网和挡脚板;安全网应自上而下封闭设置;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180mm,挡脚板下沿离地高度不应大于10mm; 4 防护栏杆应安装牢固,材料应有足够的强度。 6.2.2 基坑内宜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的专用梯道。梯道应设扶手栏杆,梯道的宽度不应小于1m。梯道的打折搭设应符合相关安全规范的要求。 摘录二: 6.3.10 采用井点降水时,井口应设置防护盖板或围栏,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降水完成后,应及时将井填实。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2.7 毗邻道路开挖的槽、坑、沟,必须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人员坠落,夜间必须设红色标志灯示警。 2.2.8 开挖槽、坑、沟深度超过1.5m,应根据土质和深度情况按规定放坡或采取固壁措施,并设置人员上下坡道或爬梯,爬梯两侧应用密目网或金属网封闭。开挖深度超过2m的,必须在边沿处设立两道防护栏杆,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金属网封闭。基坑深度超过3m的,应分别在基坑两端设置人员上下爬梯或坡道。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基坑工程
190	施实安-5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沟槽周边荷载符合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 6.3.9 除基坑支护设计允许外,基坑边不得堆土、堆料、放置机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2.4 基坑周边必须设置排水系统和设施,确保排水畅通。基坑周边必须设置挡水围堰。 2.2.5 基坑周边1m范围内禁止堆物堆料,1m以外堆物堆料必须满足设计要求或专项方案规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基坑工程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91	施实安-6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降水符合规定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p> <p>《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2.13 基础施工时的降排水(井点)工程的井口,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和牢固的防护盖板或围栏。完工后,必须将井回填夯实。</p> <p>《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2009)</p> <p>6.1.3 基坑开挖深度范围内有地下水时,应采取有效的地下水控制措施。</p> <p>6.3.3 基坑边坡的顶部应设排水措施。基坑底四周宜设排水沟壑和集水井,并及时排出集积水。基坑挖至坑底时应及时清理基底并浇筑垫层。</p> <p>《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p> <p>8.1.6 基坑开挖和支护结构使用期内,应按下列要求对基坑进行维护;</p> <p>1 雨期施工时,应在坑顶、坑底采取有效的截排水措施;对地势低洼的基坑,应考虑周边汇水区域地面径流向基坑汇水的影响;排水沟、集水井应采取防渗透措施;</p> <p>2 基坑周边地面宜作硬化或防渗处理;</p> <p>3 基坑周边的施工用水应有排放措施,不得渗入土体内;</p> <p>4 当坑体渗水、积水或有渗流时,应及时进行疏导、排泄、截断水源;</p> <p>5 开挖至坑底后,应及时进行混凝土垫层和主体地下结构施工;</p> <p>6 主体地下结构施工时,结构外墙与基坑侧壁之间应及时回填。</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基坑工程
192	施实安-6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符合规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安全帽》(GB 2811-2007)</p> <p>《安全带》(GB 6095-2009)</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1.6 安全帽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2811《安全帽》规定。进入施工区域的所有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下颌带。</p> <p>2.1.7 安全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6095《安全带》规定。凡在坠落高度距基准面2m(含2m)以上施工作业,在无法采取可靠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p> <p>2.1.8 安全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 5725《安全网》规定。阻燃型平(立)网续燃、阻燃时间不应大于4s,外观要求缝线无跳针,无断纱缺陷。</p> <p>2.1.9 施工现场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立网应选用绿色或蓝色,安全网应定期清理,保持整齐、清洁。</p> <p>《安全帽》(GB 2811-2007) 产品标准,全文依据。</p> <p>《安全带》(GB 6095-2009) 【条文摘录】全文依据。</p> <p>《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p> <p>4.1.3 建筑物外围边沿处,对没有设置外脚手架的工程,应设置防护栏杆;对有外脚手架的工程,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立网应设置在脚手架外侧立杆上,并与脚手杆紧密连接。</p> <p>8.1 一般规定</p> <p>8.2 安全网搭设</p> <p>8.2.1 安全网搭设应绑扎牢固、网间严密。安全网的支撑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p> <p>8.2.2 密目式安全立网搭设时,每个开眼环扣应穿入系绳,系绳应绑扎在支撑架上,间距不得大于450mm。相邻密目网间应紧密结合或重叠。</p> <p>《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p> <p>9.0.11 脚手板应铺设牢靠、严实,并应用安全网双层兜底。施工层以下每隔10米应用安全网封闭。</p> <p>9.0.12 单、双排脚手架、悬挑式脚手架沿架体外围应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密目式安全网宜设置在脚手架外立杆的内侧,应与架体绑扎牢固。</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防护、高处作业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93	施实-6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临边防护符合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7 临边防护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4.1 临边作业 4.3 防护栏杆 4.3.1 临边作业的防护栏杆应有横杆、立杆及挡脚板组成,防护栏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栏杆应为两道横杆,上杆距地面高度应1.2m,下杆应在上杆和挡脚板中间设置; 2 当防护栏杆高度大于1.2m时,应增设横杆,横杆间距不应大于600mm; 3 防护栏杆立杆间距不应大于2m; 4 挡脚板高度不应小于180mm。 4.3.2 防护栏杆立杆底端应固定牢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在土体上固定时,应采用预埋或打入方式固定; 2 当混凝土楼面、地面、屋面或墙面固定时,应将预埋件与立杆连接牢固; 3 当在砌体上固定时,应预先砌入相应规格含有预埋件的混凝土块,预埋件应与立杆连接牢固。 4.3.3 防护栏杆杆件的规格及连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采用钢管作为防护栏杆杆件时,横杆及立杆应采用脚手钢管,并应采用扣件、焊接、定型套管等方式进行链接固定; 2 当采用其他材料作防护栏杆杆件时,应选用与钢管材质强度相当的材料,并应采用螺栓、销轴或焊接等方式进行链接固定。 4.3.4 防护栏杆的立杆和横杆的设置、固定及链接,应确保防护栏杆在上下横杆和立杆任何部位处,均能承受任何方向1kN的外力作用。当栏杆所处位置有发生人群拥挤、物件碰撞等可能时,应加大横杆截面或加密立杆间距。 4.3.5 防护栏杆应张挂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其他材料封闭。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防护、高处作业
194	施实-6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洞口防护符合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6 洞口防护 2.6.1 短边长度1.5m以下的孔洞,应用坚实盖板封闭,有防止挪动、位移的措施,盖板应加警示标识。 2.6.2 短边长度超过1.5m的孔洞,四周必须搭设两道不低于1.2m的防护栏杆,孔洞中间设置水平安全网。若洞口尺寸过大,无法设置水平安全网的,应按照临边防护标准进行防护。 2.6.3 伸缩缝和后浇带处,应加固定盖板防护,并加警示标识。 2.6.4 电梯井口必须设置高度不低于1.5m的固定式防护门。 2.6.5 电梯井首层应设置双层水平安全网。首层以上和有地下室的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且不大于10m设一道水平安全网,安全网边缘距电梯井墙壁不大于150mm。 2.6.6 电梯井和管道竖井严禁作为垃圾通道。电梯井不得作为垂直运输通道,如遇特殊情况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专家进行论证。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4.2 洞口作业 4.2.1 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小于500mm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500mm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防护栏杆,并应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2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为25mm~500mm时,应采用承载力满足使用要求二弟盖板覆盖,盖板四周搁置应均衡,且应防止盖板移位; 3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500mm~1500mm时,应采用盖板覆盖或防护栏杆等措施,并应固定牢固; 4 当非竖向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等于1500mm时,应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1.2m的防护栏杆,洞口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4.2.2 电梯井口应设置防护门,其高度不应小于1.5m,防护门底端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50mm,并应设置挡脚板。 4.2.3 在电梯施工前,电梯井道内应每隔2层且不大于10m加设一道安全立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应设置隔离防护措施。 4.2.4 洞口盖板应能承受不小于1kN的集中荷载和不少于2kN/m2的均布荷载,有特殊要求的盖板应另行设计。 4.2.5 墙面等处落地的竖向洞口、窗口高度低于800mm的竖向洞口及框架结构在浇筑完混凝土未砌筑墙体时的洞口,应按临边防护要求设置防护栏杆。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 防护、高处作业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95	施实安-6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检测、通风符合规定	<p>《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p> <p>第三条 有限空间是指在密闭或半密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如：深基坑的肥槽、地下工程、隧道、管道、容器等。</p> <p>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施工作业活动。</p> <p>第十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施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p> <p>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p> <p>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p> <p>第十七条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p> <p>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表AQ-C6-5），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施工单位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p> <p>第十九条 根据检测结果，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p> <p>第二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三、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四、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五、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12.1 在深基坑的肥槽、隧道、管道、雨污水井、人工挖（扩）孔桩、地下工程、容器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并应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p> <p>2.12.2 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2.12.3 存在可燃性气体的作业场所，严禁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3836.1《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中的有关规定。</p>	<p>《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p> <p>第三条 有限空间是指在密闭或半密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如：深基坑的肥槽、地下工程、隧道、管道、容器等。</p> <p>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施工作业活动。</p> <p>第十六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根据施工现场有限空间作业实际情况，对有限空间内部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施工单位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p> <p>对随时可能产生有害气体或进行内防腐处理的有限空间作业时，每隔30分钟必须进行分析，如有一项不合格以及出现其他情况异常，应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作业人员；现场经处理并经检测符合要求后，重新进行审批，方可继续作业。</p> <p>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进行施工作业。</p> <p>第十七条 检测指标应当包括氧浓度、易燃易爆物质浓度值、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值等。检测工作应符合《工作场所空气中有害物质监测的采样规范》（GBZ 159）。</p> <p>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表AQ-C6-5），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施工单位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p> <p>第十九条 根据检测结果，施工单位现场技术负责人对作业环境危害情况进行评估，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依据为《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份：化学有害因素》（GB/Z 2.1）和《有毒作业分级》（GB 12331）。</p> <p>第二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三、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四、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五、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12.1 在深基坑的肥槽、隧道、管道、雨污水井、人工挖（扩）孔桩、地下工程、容器等有限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并应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保持空气流通。</p> <p>2.12.2 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p> <p>2.12.3 存在可燃性气体的作业场所，严禁使用明火照明和非防爆设备，所有的电气设备设施及照明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GB3836.1《爆炸性环境第1部分：设备通用要求》中的有关规定。</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有限空间
196	施实安-6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设备设施和防护符合规定	<p>《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p> <p>第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规范的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检测、维护等情况。</p> <p>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严禁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p> <p>（一）作业负责人职责：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终止作业。</p> <p>（二）作业人员职责：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p> <p>第十二条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p> <p>第二十三条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要求。</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三、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四、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五、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12.5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设置信息公示牌、设警戒标志，作业人员应佩戴包含信息公示牌相关内容的工作证件，现场监护人员应佩戴袖标。</p>	<p>《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p> <p>第十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规定、规范的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情况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检测、维护等情况。</p> <p>第十一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严禁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p> <p>（一）作业负责人职责：掌握整个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业；及时掌握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当有限空间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时，立即终止作业。</p> <p>（二）作业人员职责：接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培训；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用品；与监护者进行有效的操作作业、报警、撤离等信息沟通。</p> <p>第十二条 当有限空间作业可能存在可燃性气体或爆炸性粉尘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检测”和“通风”，并制定预防、消除和控制危害的措施。同时所用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器等。</p> <p>第二十三条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用应符合《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 18664）的要求。缺氧条件下作业，应符合《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 8958）要求。</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p> <p>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三、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四、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五、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12.5 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设置信息公示牌、设警戒标志，作业人员应佩戴包含信息公示牌相关内容的工作证件，现场监护人员应佩戴袖标。</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有限空间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197	施实-7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安全技术交底及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 6.1.7 项目经理部应填写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汇总表》(表AQ-C1-4)。 6.1.8 项目经理部应编写并留存《安全技术交底表》(表AQ-C1-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资料
198	施实-7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有限空间气体检测记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2.6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应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教育培训。 2.12.7 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实行作业审批。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一、必须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二、必须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 三、必须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 四、必须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 五、必须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 《北京市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京建施[2009]521号) 第九条 有限空间作业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应组织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等,根据相关规定组织审批和专家论证等工作,并督促、检查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实行作业审批制度,填写《建设工程有限空间危险作业审批表》(附件),报项目负责人审批。未经审批的,任何人不得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第十四条 人工挖(扩)孔桩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签字审批和专家论证。 人工挖(扩)大孔径桩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北京地区大直径灌注桩规程》(DBJ 01-502-99)和本规定有关要求。作业前强制通风不得少于30分钟,作业中每隔2小时进行一次强制通风。监护人必须进行现场监护。作业人员必须使用安全绳索,每班作业不得超过2小时。 第十八条 有限空间作业危害因素检测可由施工单位自行检测,检测时应认真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表AQ-C6-5),相关人员签字;临时作业或施工单位缺乏必备检测条件时,也可聘请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填写《特殊部位气体检测记录》,并由检测单位负责人审核并签字。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资料
199	施实-7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监测记录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8.2.1-8.2.23 详见规范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资料
200	施实-7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安全防护]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01	施实安-7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和防护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4.1 外电线路防护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7 各类施工活动、设施设备必须与外电线路及变压器保持安全距离,达不到规定的安全距离时,必须采用木、竹或其它绝缘材料搭设可靠防护。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202	施实安-7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配电线路规格、型号符合施组及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7.1.1 架空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 7.1.3 架空线导线截面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导线中的计算负荷电流不大于其长期连续负荷允许载流量。 2 线路末端电压偏移不大于其额定电压的5%。 3 三相四线制线路的N线和PE线截面不小于相线截面的50%,单相线路的截面与相线截面相同。 4 按机械强度要求,绝缘铜线截面不小于10mm ² ,绝缘铝线截面不小于16mm ² 。 5 在跨越铁路、公路、河流、电力线路档距内,绝缘铜线截面不小于16mm ² ,绝缘铝线截面不小于25mm ² 。 7.2.1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 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N线;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作PE线,严禁混用。(强制性条文) 7.2.2 电缆截面的选择应符合本规范第7.1.3条1、2、3款的规定,根据其长期连续负荷允许载流量和允许电压偏移确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6 临时用电配电线路应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绝缘导线应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架空、穿导管或线槽等敷设方式;电缆线路宜埋地敷设,当沿建筑物、构筑物敷设时应采取绝缘隔离措施,沿地面明敷时,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203	施实安-7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配电线路敷设、安装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6 临时用电配电线路应采用绝缘导线或电缆。绝缘导线应按照规范要求采取架空、穿导管或线槽等敷设方式;电缆线路宜埋地敷设,当沿建筑物、构筑物敷设时应采取绝缘隔离措施,沿地面明敷时,必须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7 配电线路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204	施实安-7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配电系统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5.1.1 在施工现场专用变压器的供电的TN-S接零保护系统中,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配电室(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图5.1.1)。(强制性条文) 图5.1.1 专用变压器供电时TN-S接零保护系统示意 1—工作接地; 2—PE线重复接地; 3—电气设备金属外壳(正常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 L1、L2、L3—相线; N—工作零线; PE—保护零线; DK—总电源隔离开关; RCD—总漏电保护器(兼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 T—变压器 5.1.2 当施工现场与外电线路共用同一供电系统时,电气设备的接地、接零保护应与原系统保持一致,不得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采用TN系统做保护接零时,工作零线(N线)必须通过总漏电保护器,保护零线(PE线)必须由电源进线零线重复接地处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侧零线处,引出形成局部TN-S接零保护系统(图5.1.2)。(强制性条文) 图5.1.2 三相四线供电时局部TN-S接零保护系统保护零线引出示意 1—NPE线重复接地; 2—PE线重复接地; L1、L2、L3—相线; N—工作零线; PE—保护零线; DK—总电源隔离开关; RCD—总漏电保护器(兼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4 临时用电工程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2 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3 采用逐级漏电保护系统。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05	施实-8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PE线规格、型号、连接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p>5.1.4 在TN接零保护系统中，PE零线应单独敷设。重复接地线必须与PE线相连接，严禁与N线相连接。</p> <p>5.1.8 PE线所用材质与相线、工作零线（N线）相同时，其最小截面应符合5.1.8的规定。</p> <p>表5.1.8 PE线截面与相线截面的关系</p> <p>相线芯线截面S（mm²） PE线最小截面（mm²）</p> <p>16 < S ≤ 35 16</p> <p>S > 35 S/2</p> <p>5.1.9 保护零线必须采用绝缘导线。</p> <p>配电装置和电动机机械相连接的PE线应为截面不小于2.5mm²的绝缘多股铜线。手持式电动工具的Pe线应为截面不小于1.5mm²的绝缘多股铜线。</p> <p>5.1.1 OPE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强制性条文）</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206	施实-8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接地与防雷装置安装及接地电阻值符合规范要求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p>	<p>2.10.5 TN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同一配电系统不得将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p> <p>5.1.3 在TN接零保护系统中，通过总漏电保护器的工作零线与保护零线之间不得再做电气连接。</p> <p>5.1.4 在TN接零保护系统中，PE零线应单独敷设。重复接地线必须与PE线相连接，严禁与N线相连接。</p> <p>5.1.5 使用一次侧由50V以上电压的接零保护系统供电，二次侧50V及一下电压的安全隔离变压器时，二次侧不得接地，并将二次线路用绝缘管保护或采用橡皮护套软线。</p> <p>当采用普通隔离变压器时，其二次侧一端应接地，且变压器正常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一次回路保护零线相连接。</p> <p>以上变压器尚应采取防直接接触带电体的保护措施。</p> <p>5.1.6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电力系统严禁利用大地做相线或零线。</p> <p>5.1.7 接地装置的设置应考虑土壤干燥或冻结等季节变化的影响，并应符合表5.1.7的规定，接地电阻值在四季均应符合本规范第5.3节的要求。但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只考虑在雷雨季节中土壤干燥状态的影响。</p> <p>5.1.10 PE线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且严禁断线。（强制性条文）</p> <p>5.1.11 相线、N线、PE线的颜色标记必须符合一下规定：相线L1（A）、L2（B）、L3（C）相序的绝缘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N线的绝缘颜色为淡蓝色；PE线的绝缘颜色为绿/黄双色。让任何情况下上述颜色标记严禁混用和互相代用。</p> <p>5.3 接地与接地电阻</p> <p>5.4 防雷</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07	施安-8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逐级漏电保护系统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p>2.10.4 临时用电工程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2 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3 采用逐级漏电保护系统。</p> <p>2.10.11 临时用电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电流、时间参数应合理匹配，形成分级保护，严禁使用可调式漏电保护器。</p>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p> <p>8.1.1 配电系统应设置配电箱或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实行三级配电。 配电系统宜使三相负荷平衡。220V或380V单相用电设备宜接入220/3 80V三相四线系统；当单相照明线路电流大于30A时，宜采用220/380V三相四线制供电。 室内配电箱的设置应符合本规范第6.1节的规定。</p> <p>8.1.2 总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分配电箱；分配电箱以下可设若干开关箱。 总配电箱应设在靠近电源的区域，分配电箱应设在用电设备或负荷相对集中的区域，分配电箱与开关箱的距离不得超过30m，开关箱与其控制的固定式用电设备的水平距离不宜超过3m。</p> <p>8.1.3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p> <p>8.1.4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当合并设置为同一配电箱时，动力和照明应分路配电；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分设。</p> <p>8.2.8 漏电保护器应安装在总配电箱、开关箱靠近负荷的一侧，且不得用于启动电气设备的操作。</p> <p>8.2.9 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的一般要求》GB 6829和《漏电保护器安装和运行的要求》GB 13955的规定。</p> <p>8.2.10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p> <p>8.2.11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强制性条文)</p> <p>8.2.12 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极数和线数必须与其负荷侧负荷的相数和线数一致。</p> <p>8.2.13 配电箱、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宜选用无辅助电源型(电磁式)产品，或选用辅助电源故障时能自。动断开的辅助电源型(电子式)产品。当选用辅助电源故障时不能自动断开的辅助电源型(电子式)产品时，应同时设置缺相保护。</p> <p>8.2.14 漏电保护器应按产品说明书安装、使用。对搁置已久重新使用或连续使用的漏电保护器应逐月检测其特性，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漏电保护器的正确使用接线方法应按图8.2.14选用。</p> <p>8.2.15 配电箱、开关箱的电源进线端严禁采用插头和插座做活动连接。(强制性条文)</p> <p>8.3.10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 熔断器的熔体更换时，严禁采用不符合原规格的熔体代替。漏电保护器每天使用前应启动漏电试验按钮试跳一次，试跳不正常时严禁继续使用。</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配电箱与开关箱
208	施安-8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配电箱、开关箱箱内配置、安装及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p>8.1.9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含插座)应先安装在金属或非木质阻燃绝缘电器安装板上，然后方可整体紧固在配电箱、开关箱体内部。 金属电器安装板与金属箱体应做电气连接。</p> <p>8.1.10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含插座)应按其规定位置紧固在电器安装板上，不得歪斜和松动。</p> <p>8.1.11 配电箱的电器安装板上必须分设N线端子板和PE线端子板。N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绝缘；PE线端子板必须与金属电器安装板做电气连接。 进出线中的N线必须通过N线端子板连接；PE线必须通过PE线端子板连接。</p> <p>8.1.12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连接线必须采用铜芯绝缘导线。导线绝缘的颜色标志应按本规范第5.1.11条要求配置并排列整齐；导线分支接头不得采用螺栓压接，应采用焊接并做绝缘包扎，不得有外露带电部分。</p> <p>8.1.13 配电箱、开关箱的金属箱体、金属电器安装板以及电器正常不带电的金属底座、外壳等必须通过PE线端子板与PE线做电气连接，金属箱门与金属箱体必须通过采用编织软铜线做电气连接。</p> <p>8.2.1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必须可靠、完好，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p> <p>8.2.2 总配电箱的电器应具备电源隔离，正常接通与分断电路，以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电器设置应符合下列原则： 1 当总路设置总漏电保护器时，还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当所设总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设总断路器或总熔断器。2 当各分路设置分路漏电保护器时，还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当分路所设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备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设分路断路器或分路熔断器。3 隔离开关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并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如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的断路器，可不另设隔离开关。4 熔断器应选用具有可靠灭弧分断功能的产品。5 总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动作整定值应与分路开关电器的额定值、动作整定值相适应。</p> <p>8.2.3总配电箱应装设电压表、总电流表、电度表及其他需要的仪表。专用电能计量仪表的装设应符合当地供电管理部门的要求。 装设电流感应器时，其二次回路必须与保护零线有一个连接点，且严禁断开电路。</p> <p>8.2.4 分配电箱应装设总隔离开关、分路隔离开关以及总断路器、分路断路器或总熔断器；分路熔断器。其设置和选择应符合本规范第8.2.2条要求。</p> <p>8.2.5 开关箱必须装设隔离开关、断路器或熔断器，以及漏电保护器。当漏电保护器是同时具有短路、过载、漏电保护功能的漏电断路器时，可不装设断路器或熔断器。隔离开关应采用分断时具有可见分断点，能同时断开电源所有极的隔离电器，并应设置于电源进线端。当断路器是具有可见分断点时，可不另设隔离开关。</p> <p>8.2.6 开关箱中的隔离开关只可直接控制照明电路和容量不大于3.0kW的动力电路，但不应频繁操作。容量大于3.0kW的动力电路应采用断路器控制，操作频繁时还应附设接触器或其他启动控制装置。</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10.10 配电箱、开关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电器规格、型号和布置固定符合规范要求。箱内配线整齐、连接良好，N、PE端子板齐全；控制开关应标明用途，并在箱体正门内侧面设本箱单线图；箱内应整洁、无杂物，下班或长时间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拉闸断电、上锁。</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配电箱与开关箱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09	施实-8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配电箱(柜)、开关箱防护措施符合标准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8.1.5 配电箱、开关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及常温场所,不得安装在有严重损伤作用的瓦斯、烟气、潮气及其他有害介质中,亦不得安装在易受外来固体物撞击、强烈振动、液体浸溅及热源烘烤场所。否则,应予清除或做防护处理。 8.1.6 配电箱、开关箱周围应有足够2人同时工作的空间和通道,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物品,不得有灌木、杂草。 8.1.17 配电箱、开关箱外形结构应能防雨、防尘。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8 配电箱、开关箱结构应设计合理,箱体应完好、牢固、防雨、防尘,箱门外侧面应有安全用电警告标志、编号和责任人。 2.10.9 配电箱、开关箱应安装在干燥、通风场所,配电箱周围应整洁、不得堆放任何物品,且有两人的同时工作的空间。配电箱、开关箱安装应端正、稳固,进出线口应设在箱体下方,顺直固定。配电箱应有防护栏、防雨、防砸措施,并设有警告标志和灭火器。 2.10.10 配电箱、开关箱内电器必须可靠、完好,电器规格、型号和布置固定符合规范要求。箱内配线整齐、连接良好,N、PE端子板齐全;控制开关应标明用途,并在箱体正面门内侧面设本箱单线系统图;箱内应整洁、无杂物,下班或长时间停止使用的配电箱必须拉闸断电、上锁。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配电箱与开关箱
210	施实-85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配电室设置及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6 配电室及自备电源 6.1 配电室 6.1.1 配电室应靠近电源,并应设在灰尘少、潮气少、振动小、无腐蚀介质、无易燃易爆物及道路畅通的地方。 6.1.2 成列的配电柜和控制柜两端应与重复接地线及保护零线做电气连接。 6.1.3 配电室和控制室应能自然通风,并应采取防止雨雪侵入和动物进入的措施。 6.1.4 配电室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略,详规范 6.1.5 配电柜应装设电度表,并应装设电流、电压表。电流表与计费电度表不得共用一组电流互感器。 6.1.6 配电柜应装设电源隔离开关及短路、过载、漏电保护电器。电源隔离开关分断时应有明显可见分断点。 6.1.7 配电柜应编号,并应有用途标记。 6.1.8 配电柜或配电线路停电维修时,应挂接地线,并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停电标志牌。停电必须由专人负责。 6.1.9 配电室应保持整洁,不得堆放任何妨碍操作、维修的杂物。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配电箱与开关箱
211	施实-8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开关箱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8.1.3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严禁用同一个开关箱直接控制2台及2台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8.1.4 动力配电箱与照明配电箱宜分别设置。当合并设置为同一配电箱时,动力和照明应分路配电;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分设。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配电箱与开关箱
212	施实-8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用电设备电源线敷设及连接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7.2.1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或保护线的芯线。需要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五芯电缆必须包含淡蓝、绿/黄二种颜色绝缘芯线。淡蓝色芯线必须用作N线;绿/黄双色芯线必须用作PE线,严禁混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用电设备与照明装置
213	施实-8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手持电动工具使用管理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摘录一: 8.2.10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使用于潮湿或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8.2.11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30mA/s。 摘录二: 9.6 手持式电动工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15 一般场所宜选用II类或III类手持式电动工具。手持式电动工具的外壳、手柄、开关、电源线、插头必须完好无损,绝缘良好;电源线应采用耐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并不得有接头,需加长时应增设移动式配电箱。 2.10.25 使用移动式或手持电动工具的操作人员应按规定穿戴绝缘手套和绝缘鞋。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用电设备与照明装置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14	施实-8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电焊机的安装、使用和专用开关箱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21 现场交流电焊机应设电焊机专用开关箱控制,箱内应配备弧焊变压器防触电装置,电焊机一次侧电源线应采用耐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长度不应大于5m;电焊机二次线必须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双线到位,长度不应大于30m,软电缆应绝缘良好,无破损、裸露和接头。焊机一、二次接线处防护措施应可靠完好。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用电设备与照明装置
215	施实-9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照明电源电压和照明灯具安装、使用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16 现场照明应采用高光效、长寿命的节能照明光源。一般场所宜选用额定电压为220V照明器,特殊场所应使用安全特低电压,高大空间、大面积照明场所宜采用高压钠灯、汞灯、卤钨灯等光源。 2.10.17 生活区宿舍照明用电应使用36V及以下安全电压,空调、电暖器、电风扇等应设专用配电线路,并配备合格的断路器、漏电开关等电器保护装置。充电装置应使用专用充电柜,且应设置在专用房间内,生活区宿舍内严禁使用其它各类电加热器具。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10 照明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用电设备与照明装置
216	施实-9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照明低压变压器安装、使用及专用箱符合规范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19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变压器宜放置在专用控制箱内,且控制箱的正面对为变压器的一次侧控制,背面对为变压器的二次侧控制。 2.10.20 移动式照明器的电源电压应采用安全特低电压。固定灯具的金属支架手持部位应采取绝缘措施,电源线应采用耐候型的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且不得有接头。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10.2.5 照明变压器必须使用双绕组型安全隔离变压器,严禁使用自耦变压器。 10.2.6 照明系统宜使三相负荷平衡,其中每一单相回路上,灯具和插座数量不宜超过25个,负荷电流不宜超过15A。 10.2.7 携带式变压器的一次侧电源线应采用橡皮护套或塑料护套铜芯软电缆,中间不得有接头,长度不宜超过3m,其中绿/黄双色线只可作PE线使用,电源插销应有保护触头。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
217	施实-9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变更及审批手续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JGJ 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和DB11/38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的要求,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档案。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3.1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施工用电资料
218	施实-9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临时用电管理协议、安全技术交底、验收、调试、检测等资料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3.3 安全技术档案 3.3.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用电组织设计的全部资料; 2 修改用电组织设计的资料; 3 用电技术交底资料; 4 用电工程检查验收表; 5 电气设备的试、检验凭单和调试记录; 6 接地电阻、绝缘电阻和漏电保护器漏电动作参数测定记录表; 7 定期检(复)查表; 8 电工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 3.3.2 安全技术档案应由主管该现场的电气技术人员负责建立与管理。其中“电工安装、巡检、维修、拆除工作记录”可指定电工代管,每周由项目经理审核认可,并应在临时用电工程拆除后统一归档。 3.3.3 临时用电工程应定期检查。定期检查时,应复查接地电阻值和绝缘电阻值。 3.3.4 临时用电工程定期检查应按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对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应履行复查验收手续。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3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必须签订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相关责任。分包单位应遵守总承包单位现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总包单位应按照规定对分包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临时用电] 施工用电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19	施实-9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础、轨道敷设符合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GB 5144-2006)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4.1 行走式塔式起重机的轨道基础应符合下列要求: 4.4.2 塔式起重机的混凝土基础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现行行业标准《塔式起重机混凝土基础工程技术规程》JGJ/T 187的规定。 4.4.3 塔式起重机的基础应排水通畅,并按专项方案与基坑保持安全距离。 4.4.4 塔式起重机应在其基础验收合格后进行安装。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7 塔式起重机固定式预埋基础的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应有相关合格证明。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3.4.1 安装前应根据专项施工方案,对塔机起重基础的下列项目进行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实施: 《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GB 5144-2006) 10.8 塔机轨道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3.5 基础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塔式起重机
220	施实-9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安全装置、限位、保险等齐全有效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11 建筑起重机械的变幅限位器、力矩限制器、起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钢丝绳防脱装置、防脱钩装置以各种行程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必须齐全有效,严禁随意调整或拆除。严禁利用限制器和限位装置代替操纵机构。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3.8 安全装置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 6.1 起重量限制器 6.2 起重力矩限制器 6.3 限位装置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塔式起重机
221	施实-9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专用配电箱,电源线等电气安全符合要求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GB 5144-2006)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4.5 塔式起重机的金属结构、轨道应有可靠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得大于4Ω。高位塔式起重机应设置防雷装置。 4.4.20 配电箱应设置在距塔式起重机3m范围内或轨道中部,且明显可见;配电箱中应设置带熔断式断路器及塔式起重机电源总开关;电缆卷筒应灵活有效,不得拖统。 4.4.24 塔式起重机启动应符合下列要求: 略,详规范 4.4.25 送电前,各控制器手柄应在零位。接通电源后,应检查并确认不得有漏电现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0.4 临时用电工程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220/380V低压电力系统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1 采用三级配电系统; 2 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3 采用逐级漏电保护系统。 2.10.5 TN系统中的保护零线除必须在配电室或总配电箱处做重复接地外,还必须在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同一配电系统不得将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零,另一部分设备做保护接地。 2.10.14 施工现场起重机械、高大脚手架和在建工程高大金属构筑物,当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防雷装置接闪器的保护范围以外时,必须按规范安装防雷装置。 《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GB 5144-2006) 略,详规范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3.7 电气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塔式起重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22	施实-9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起重机的附着、锚固符合规定	<p>《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08）</p> <p>《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p> <p>《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p> <p>《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p>	<p>《塔式起重机》（GB/T 5031-2008）</p> <p>5.2.3 条第i款空载，风速不大于3m/s状态下，独立状态塔身（或附着状态下最高附着点以上塔身）轴心线的侧向垂直度允许偏差为4/1000，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的垂直度偏差为2/1000。</p> <p>《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p> <p>4.4.16 塔式起重机的附着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略，详规范</p> <p>《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p> <p>3.3.1 当塔机起重机作附着使用时，附着装置的设置和自由端高度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p> <p>3.3.2 当附着水平距离、附着间距等不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时，应进行设计计算、绘制制作图和编写相关说明。</p> <p>3.3.3 附着装置的构件和预埋件应由原制造厂家或由具有相应能力的企业制作。</p> <p>3.3.4 附着装置设计时，应对支承处的建筑主体结构进行验算。</p> <p>《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p> <p>3.3.7 对附着式塔机，附着装置与塔身节或建筑物的连接必须安全可靠，连接件不应缺少或松动，并符合说明书要求。对于不符合说明书要求的附着装置，由受检单位出具可安全使用的证明材料。</p> <p>检验人员应按照说明书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或查阅资料。</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塔式起重机
223	施实-10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安装、顶升、拆除符合要求	<p>《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p> <p>《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p> <p>《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p> <p>《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p> <p>《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GB 5144-2006）</p>	<p>《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p> <p>3.4.13 连接件及其防松防脱件严禁用其他代用品代用。连接件及其防松防脱件应使用力矩扳手或专用工具紧固连接螺栓。</p> <p>《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p> <p>3.3.1 塔机梯子、扶手和护圈的设置应符合GB 5144-2006的要求，且梯子及护圈固定可靠。（2007年10月1日以前出厂的塔机按GB 5144-1994执行） 检验人员观察检验。</p> <p>3.3.2 塔机平台、走道、踢脚板和栏杆的设置应符合GB 5144-2006的要求。（2007年10月1日以前出厂的塔机按GB 5144-1994执行）。 检验人员观察检验。</p> <p>3.3.3 塔机的主要受力构件不应有塑性变形、严重锈蚀（或腐蚀）和可见裂纹。 检验人员观察抽查，必要时采用测量仪器进行测量，并记录所制裁检的部位。</p> <p>3.3.4 金属结构的连接焊缝无明显可见的裂纹等缺陷。螺栓和销轴连接应符合塔机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检验人员观察抽查，并记录所检测部位，必要时采用测量仪器对裂纹进行测量。对于可能对安全构成威胁的现象应立即停止检验工作，通知相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p> <p>3.3.6 塔机安装后，在空载、风速小于3m/s的状态下，塔身轴心线对支承面的侧向垂直度$\leq 4/1000$。附着时，最高附着点以下塔身轴心线对支承面侧向垂直度应$\leq 2/1000$。 检验人员应测量两个垂直方向上的垂直度。</p> <p>《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p> <p>4.4.6至4.4.17：略，详规范</p> <p>《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2006）</p> <p>4.4 平台、走道、踢脚板和栏杆 略，详规范</p> <p>《塔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GB 5144-2006） 略，详规范</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塔式起重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24	施实安-10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作业环境和群塔作业有安全保障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15.3.3 架空电线和电缆 起重机靠近架空电缆线作业时，指挥人员、操作者和其他现场工作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略，详规范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3.2.1 塔机运动部分与建筑物及建筑物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不应小于0.6m。 检验人员测量塔机运动部分与周围建筑物及其外围施工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施工现场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保证安全距离时，须由受检单位技术部门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出具相关的技术资料。 3.2.2 两台塔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保证处于低位的塔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机的塔身之间不应小于2m的距离；处于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m。 检验人员观察检验。施工现场无法保证安全距离时，应由受检单位技术部门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出具相关的技术资料。 3.2.3 有架空输电线的场合，塔机的任何部位与输电线的安全距离，应符合JGJ 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第4.1.4条的规定。如因条件限制不能保证安全距离，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出具相应的资料。当不能确认有电或无电时，按有电考虑；当不能确认高压或低压时，按高压考虑。 检验人员观察检验，并查阅相关施工资料。 3.2.4 塔顶高度大于30m且高于周围建筑物的塔机或群塔（两台或两台以上）作业的塔机应在塔顶和臂架端部安装红色障碍指示灯，并保证供电不受停机影响。 检验人员观察检验。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8 群塔作业中，应保证处于低位的塔式起重机臂架端部与相邻塔式起重机塔身之间至少有2m的距离，处于高位塔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m。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4.22 当同一施工地点有两台以上塔式起重机并可能互相干扰时，应制定群塔作业方案；两台塔式起重机之间的最小架设距离应保证处于低位塔式起重机的起重臂端部与另一台塔式起重机的塔身之间至少有2m的距离；处于高位塔式起重机的最低位置的部件（吊钩升至最高点或平衡重的最低部位）与低位塔式起重机中处于最高位置部件之间的垂直距离不应小于2m。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塔式起重机
225	施实安-10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流动式起重机、门桥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安装、使用符合规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1 施工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必须实行进场、安装验收、使用、退场全过程管理。 2.11.17 施工现场用履带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轮胎式起重机等移动式起重机必须有检测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略，详规范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起重吊装
226	施实安-10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吊装作业、吊运作业符合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10 起重吊装作业应严格按技术标准选用吊、索、卡具，并定期检查。吊运过程中吊机与吊物及索具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卡环在使用时，应保证销轴和环底受力。 2.11.11 钢构件吊装就位后，应立即安装固定，需临时稳固的钢构件，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略，详规范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起重吊装与吊
227	施实安-10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吊钩、吊具符合要求，吊索具按规定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10 起重吊装作业应严格按技术标准选用吊、索、卡具，并定期检查。吊运过程中吊机与吊物及索具必须使用卡环连接。卡环在使用时，应保证销轴和环底受力。 2.11.11 钢构件吊装就位后，应立即安装固定，需临时稳固的钢构件，必须采取有效的固定措施。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检验规则》（DB11/611-2008） 3.6 主要零部件与机构 略，详规范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4.1.24 至4.1.32： 略，详规范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起重吊装与吊运作业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28	施实-105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吊运构件、物料及码放符合要求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	5.1.2 构件的堆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构件堆放场地应平整压实,周围必须设排水沟。 2 构件应根据制作、吊装平面规划位置,按类型、编号、吊装顺序、方向依次配套堆放,避免二次倒运。 3 构件应按设计支承位置堆放平稳,底部应设置垫木。对不规则的柱、梁、板应专门分析确定支承和加垫方法。 4 屋架、薄腹梁等重心较高的构件,应直立放置,除设支承垫木外,应于其两侧设置支撑使其稳定,支撑不得少于2道。 5 重叠堆放的构件应采用垫木隔开,上、下垫木应在同一垂线上,其堆放高度也能够遵守以下规定:柱不宜超过2层;梁不宜超过3层;大型屋面板不宜超过6层;圆孔板不宜超过8层。堆放间应留2m宽的通道。 6 装配式大板应采用插放法或背靠堆放,堆放架应经设计计算确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起重吊装与吊运作业
229	施实-10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司机、信号指挥司索人员持证上岗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4.1.5 建筑起重机械的装拆应由具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施工,操作和维修人员应持证上岗。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2 机械设操作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防腐的“十字作业法”。 2.11.4 施工现场的起重吊装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信号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司索工必须经培训后上岗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 2.11.12 施工现场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编号、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等手续。操作人员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同一台设备的安装、顶升、锚固必须由同一单位完成。 2.11.17 施工现场用履带式起重机、汽车式起重机、轮胎式起重机等移动式起重机必须有检测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机械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起重吊装与吊运作业
230	施实-10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产权单位、拆装单位、起重机械相应的资格、资质、安拆告知、备案等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略,详规范 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略,详规范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第十六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 略,详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2017) 6.8 略,详规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第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施工机械进行统一管理,依法审核相关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检测报告和专项方案。提供大型施工机械的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并做好记录。大型施工机械应当按照作业标准和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任何单位不得违章指挥。 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 略,详规范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31	施实-11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机械租赁、拆装合同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租赁单位、承租双方共同对塔式起重机组和信号工交底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p>《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7号）</p> <p>第十八条 总承包单位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大型施工机械进行统一管理，依法审核相关企业资质、人员资格、检测报告和专项方案。提供大型施工机械的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的检查，并做好记录。大型施工机械应当按照作业标准和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任何单位不得违章指挥。</p> <p>第十九条 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应当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交下列材料：</p> <p>(一)营业执照；</p> <p>(二)建筑起重机械设备登记编号；</p> <p>(三)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符合作业要求的设备维修、存放场地证明；</p> <p>(五)机械设备管理人员情况；</p> <p>(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p> <p>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市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对租赁单位备案情况及其信用信息进行公示，并实行动态管理。</p> <p>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选择租赁信用良好的租赁单位的建筑起重机械。</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p> <p>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p> <p>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232	施实-11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础、安装、顶升、附着锚固验收记录，检测报告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p> <p>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p> <p>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p> <p>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p> <p>(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p> <p>(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p> <p>(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p> <p>(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塔式起重机、起重吊装]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36	施实-11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安全装置、限位装置等齐全有效	《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施工升降机》（GB 10054-2005）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北京市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京建施〔2008〕368号） 第五条（三）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确保起重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标准规范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施工升降机》（GB 10054-2005） 详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详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详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37	施实-11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防护设施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15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首层进料口应搭设符合规范要求的防护棚，防护棚宽于梯笼（架体）两侧各1m，多层建筑防护棚长度不应小于3m，高层建筑防护棚长度不应小于6m，防护棚高度不低于3m。按规定设置层站和防护门。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5.2.6 施工升降机地面通道上方应搭设防护棚，防护棚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严，防护棚顶部材料可采用5cm厚木板或相当于5cm厚木板强度的其他材料，当使用竹笆等强度较低材料时，应采用双层防护棚。防护棚长度应超过吊笼地面入口不少于2m，宽度应超过吊笼两侧各不少于1m，离地高度不应小于3m。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详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详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7.7.1 升降机应设置高度不低于1.8m的地面防护围栏，围栏门应装有机电连锁装置。 7.7.14 安全防护装置必须齐全，工作应可靠有效。 7.7.16 停层平台两侧应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平台脚手板应满铺且铺平。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38	施实-11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附墙架与钢丝绳符合要求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 4.1.10 施工升降机的附墙架形式、附着高度、垂直间距、附着点水平距离、附墙架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导轨架自由端高度和导轨架与主体结构间水平距离等均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 4.1.11 当附墙架不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时，应对附墙架另行设计计算。附墙架的设计应满足构件刚度、强度、稳定性等要求，制作应满足设计要求。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7.7.8 附墙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略，详规范 7.9.5 附墙架与物料提升机架体之间及建筑物之间应采用刚性连接；附墙架及架体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7.9.6 附墙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略，详规范 7.9.7 钢丝绳应符合下列规定： 略，详规范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39	施实-11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钢丝绳与对重符合要求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起重机 钢丝绳保养、维修、安装、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0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GB 10055-2007） 《起重机 钢丝绳保养、维修、安装、检验和报废》（GB/T 5972-2009）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详规范全文相关内容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40	施实安-12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础与导轨架符合要求	<p>《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p> <p>《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p> <p>《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p>	<p>《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2010）</p> <p>4.1.1 施工升降机地基、基础必须满足使用说明书要求。对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楼面或其他下部悬空结构上的施工升降机，应对基础支撑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施工升降机安装前应按本规程表A对基础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安装。</p> <p>4.2.18 导轨架安装时，应对施工升降机导轨架的垂直度进行测量校准。施工升降机导轨架垂直度偏差应符合使用说明书和表4.2.18的规定。</p> <p>4.2.19 接高导轨架标准节时，必须按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附墙连接。</p> <p>4.2.20 每个加节区段的所有标准节安装完毕后，使用施工升降机前应对导轨架的垂直度进行校正，且应按规定及时重新设置行程限位和极限限位，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p> <p>4.2.21 连接件和连接件的保险防松防脱件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不得代用。对有预紧力要求的连接螺栓，应使用扭力扳手或专用工具，按规定的拧紧次序将螺栓准确地紧固到规定的扭矩值。安装标准节连接螺栓时，宜螺母在上端。</p> <p>《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p> <p>4.1.7 井架式物料提升机的架体，在各层通道相连接的开口处应采取加强措施。</p> <p>8.1.1 物料提升机的基础应能承受最不利工作条件下的全部荷载。30m及以上物料提升机的基础应进行设计计算。</p> <p>8.1.2 对30m以下物料提升机的基础，当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基础土层的承载力，不应小于80kPa；2 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低于C20，厚度不应小于300mm；3 基础表面应平整，水平度不应大于10mm；4 基础周边应有排水设施。9.1.7 导轨架的安装程序应按专项方案要求执行。紧固件的紧固力矩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安装精度应符合下列规定：1 导轨架的轴线对水平基准面的垂直度偏差不应大于导轨架高度的0.15%。、</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p> <p>7.7.2 当各导轨架标准节组合时，每根立管接缝处相互错位的阶差不应大于0.8mm。</p> <p>7.7.6 导轨架应符合下列规定：1 标准节结构应无塑性变形、锈蚀、磨损；2 标准节焊缝应无可见裂纹；3 立柱定位套管、定位止口与齿条弹性柱销应无损伤；4 基础节、加强节、转换节、标准节的构成与组装顺序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p> <p>5 导轨架连接螺栓应无缺损、螺栓强度级别与预紧力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6 防止吊笼冲出导轨的措施可靠有效；7 导轨架轴线对底座水平基准面的安装垂直度公差值应符合表7.7.6 的规定。</p> <p>7.9.4 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 应能承受设计载荷；2 承台应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预埋件埋设应正确；3 对低架提升机，土层压实后的承载力不应小于80kPa，浇筑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应小于C20，厚度应为300mm；4 基础表面应平整，水平度偏差值不应大于10mm；</p> <p>5应有排水措施。</p> <p>《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p> <p>4.8.3 基础应符合说明书要求。缆风绳、附墙装置不得与脚手架连接，不得用钢筋、脚手架钢管等代替缆风绳。</p> <p>4.9.2 地基应浇筑混凝土基础，必须符合施工升降机使用说明书要求，说明书无要求时其承载力应大于150kPa，地基上表面平整度允许偏差为10mm，并应有排水设施。</p> <p>4.9.3 应保证升降机的整体稳定性，升降机导轨架的纵向中心线至建筑物外墙面的距离宜选用说明书提供的较小的安装尺寸。</p> <p>4.9.4 导轨架安装时，应用经纬仪对升降机在两个方向进行测量校准。其垂直度允许偏差应符合下列表中要求。</p> <p>4.9.5 导轨架顶端自由高度、导轨架与附墙距离、导轨架的两附墙连接点间距离和最低附墙点高度均不得超过出厂规定。</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41	施实安-12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动力与传动符合要求	<p>《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p>	<p>《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2010）</p> <p>5 动力与传动装置</p> <p>详规范</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p> <p>7.1.9 起重机配置的柴油机应符合本规范第4.1.7条的规定。</p> <p>7.1.10 传动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1 离合器接合应平稳、传递动力应有效，分离应彻底；2 各传动部件运转不应有冲击、振动、发热和漏油；3 齿轮箱内齿轮啮合应完好，油量应适当；4 工作日才，齿轮箱不应有异常响声、振动、发热和漏油；5 变速箱档位应正确，换挡应轻便；6 联轴器零件不应有缺损；连接不应松动，运转时不得有剧烈撞击声；7 卷筒上的钢丝绳排列应整齐；8 齿轮箱地脚螺栓、壳体连接螺栓不应有松动和缺损；9 减速机齿轮箱运转不得有异响，温升应符合使用说明书的规定。</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242	施实安-12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电气安全与避雷设施符合要求	<p>《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p>	<p>5.4.2 施工现场内的起重机、井字架、龙门架等机械设备，以及钢脚手架和正在施工的在建工程等的金属结构，当在相邻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防雷装置接闪器的保护范围以外时，应按表5.4.2规定安装防雷装置。表5.4.2中的地区年平均雷暴日（d）应按本规范附录A执行。</p> <p>5.4.3 机械设备或设施的防雷引下线可利用该设备或设施的金属结构体，但应保证电气连接。</p> <p>5.4.4 机械设备上的避雷针（接闪器）长度应为1~2m。塔式起重机可不另设避雷针（接闪器）。</p> <p>5.4.5 安装避雷针（接闪器）的机械设备，所有固定的动力、控制、照明、信号及通信线路，宜采用钢管敷设。钢管与该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体应做电气连接。</p> <p>5.4.6 施工现场内所有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30Ω。</p> <p>5.4.7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所连接的PE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同一台机械电气设备的重复接地和机械的防雷接地可共用同一接地体，但接地电阻应符合重复接地电阻值的要求。</p> <p>《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p> <p>2.11.13 施工现场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的金属结构、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等均应设置独立的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p> <p>电气安全与避雷设施</p> <p>《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2016）</p> <p>7.4.15 对塔式起重机金属结构、轨道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管线和安全照明的变压器低压侧等应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欧；重复接地电阻不应大于10 欧。</p>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43	施实安-12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2 机械设备操作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防腐的“十字作业法”。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升降机、物料
244	施实安-12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设备按规定维护保养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11.2 机械设备操作应保证专机专人，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清洁、调整、紧固、润滑、防腐的“十字作业法”。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施工机具
245	施实安-13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机械租赁、安装资质及相关备案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规程》（DB11/383-2017）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规程》（DB11/383-2017）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46	施安-13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租赁合同、安全协议，安装、拆卸施工方案，作业人员安全技术交底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规程》（DB11/383-201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规程》（DB11/383-2017）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详见规程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资料
247	施安-13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机械设备验收、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规程》（DB11/383-2017）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 第十条 从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活动的单位（以下简称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资质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揽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第十一条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和安装单位应当在签订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与安装单位签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安全协议书。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第十四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要求对建筑起重机械进行自检、调试和试运转。自检合格的，应当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一）安装、拆卸合同及安全协议书；（二）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三）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的有关资料；（四）安装工程验收资料；（五）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48	施实安-13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操作人员花名册及操作证复印件, 教育考试记录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规程》(DB11/383-2017) 6.9 工程项目机械安全资料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 第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和监督管理, 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 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设备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包括: (一) 建筑电工; (二) 建筑架子工; (三)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四)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五)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六)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七)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特种作业。 第四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 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 应当要求立即整改, 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机械安全] 资料
249	施实安-14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防火警示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符合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6.4.1 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防火警示标识。 6.4.3 临时消防车道、临时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 不得遮挡、挪动疏散指示标识, 不得挪用消防设施。 6.4.4 施工期间, 不应拆除临时消防设施及临时疏散设施。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4.3.18 防水施工时应有明显的“严禁烟火”警示标志。使用喷灯前应检查开关及零部件是否完好, 严禁在防水作业现场加油。在狭窄基坑和肥槽进行防水作业时, 应确保有双向疏散通道和金属爬梯。防水施工与电气焊不得交叉作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消防保卫] 现场消防
250	施实质(市政)-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详规范全文相关部分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
251	施实质(市政)-1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厚度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5.1.4 混凝土弯拉强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5.1.5 混凝土抗压强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5.1.7 混凝土面层厚度允许误差应符合表5.1.6的规定。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52	施实质(市政)-1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压实度、厚度、弯沉值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5.2.3 沥青混合料压实度应符合表5.2.3的规定。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
253	施实质(市政)-1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1.水泥混凝土(钢筋水泥混凝土)板面边角应整齐,无裂缝,并不得有石子外露和浮浆、脱皮、印痕、积水等现象;混凝土表面拉毛应均匀,深度一致。2.缝内不得有杂物,胀缝必须全部贯通;传力杆必须与缝面垂直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详规范第五章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
254	施实质(市政)-1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无侧限抗压强度、压实度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详规范第四章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
255	施实质(市政)-2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压实度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详规范第三章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
256	施实质(市政)-3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填方上当年筑路,回填的技术要求应按照DB11/1073-2014控制,管线填土符合现行相关管线施工标准的规定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1072-2014)	9.2.3 回填土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当年筑路和管线上填方的压实度标准应符合表9.2.3的要求。 2 除当年筑路和管线上回填土方以外,填方压实度不应小于87%(轻型击实)。检验频率与检验方法同于表9.2.3第1项。 3 填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含有影响填筑质量的杂物。基坑填筑应分层回填、分层夯实。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回填压实度报告和施工记录。	市政工程	城市桥梁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57	施实质(市政)-9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应力筋安装时,其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3.1 预应力筋安装时,其品种、规格、级别和数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市政工程	城市桥梁
258	施实质(市政)-13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沟槽土方回填所用回填料及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1071-2014)	4.4.1 回填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不得回填料淤泥、腐植土、有机物、冻土及大于50mm的砖、石、木块等杂物。 4.4.4 回填料压实度应符合设计要求,设计无要求时,应符合本标准表4.4.4的规定。	市政工程	给排水管道,给排水构筑物
259	施实质(市政)-14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土、砂及砂砾基础厚度、压实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排水管(渠)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1071-2014)	5.2.1采用原状地基的承载力符合设计要求,地基不得受扰动。 5.2.2砂及砂石基础的地基承载力、砂石材料质量、砂石基础的压实度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市政工程	给排水管道,给排水构筑物
260	A-检-W-JC-001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1	A-检-W-ZL-001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年度统一编号,且编号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2	A-检-W-ZL-003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3	A-检-W-ZL-004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按规定上报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第十九条 检测机构应当将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4	A-检-W-ZL-005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按规定上报检测结果的不合格事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5	A-检-W-ZL-008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五)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66	A-检-W-ZL-010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检测机构与所检工程项目相关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检测机构。 检测机构 and 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检测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所检测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7	A-检-W-ZZ-002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三）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8	A-检-W-ZZ-004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无转包检测业务的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八条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二）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
269	新增-1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2.4.11 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0	新增-2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对检验批工程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2.4.12 对检验批工程进行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1	新增-3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2.4.13 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2	新增-4	质量管理	监理行为	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2.4.14 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3	新增-5	安全管理	建设行为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3.1.2 与参建各方签订的合同中应当明确安全责任，并加强履约管理。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4	新增-6	安全管理	建设行为	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3.1.3 按规定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及监理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的建筑施工企业。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5	新增-7	安全管理	建设、监理、检测施工行为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1.1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安全负责。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76	新增-8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施工单位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7	新增-9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建筑法》	6.58.2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8	新增-10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实施样板引路制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三、（二）开展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示范活动，实施样板引路制度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79	新增-11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建立检验批、隐蔽工程等过程质量验收和实体质量检测的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的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18〕295号）	三、（八）严格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建立检验批、隐蔽工程等过程质量验收和实体质量检测的质量责任标识制度，保证工程质量的追溯性。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80	新增-12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81	新增-13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第十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由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82	新增-14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按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应符合要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83	新增-15	质量管理	建设行为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84	新增-16	安全质量管理	建设、监理施工行为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责任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1.7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论证、现场安全管理等制度。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85	新增-17	安全管理	建设、监理单位行为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承担相应责任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2.1.8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应当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对安全生产事故和隐患承担相应责任。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全部
286	新增-18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水泥质量管理相关施工资料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0.1 水泥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等级、包装或散装仓号、出厂日期进行检查，并应对其强度、安定性进行复验，其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的有关规定。2. 当在使用中对水泥质量有怀疑或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硬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复查试验，并按其复验结果使用。3. 不同品种的水泥，不得混合使用。 抽检数量：按同一生产厂家、同品种、同等级、同批号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每批抽样不少于一次。 检验方法：检查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进场复验报告。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2.1 水泥进场时，应对其品种、代号、强度等级、包装或散装编号、出厂日期等进行检查，并应对水泥的强度、安定性和凝结时间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的相关规定。 检查数量：按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代号、同一强度等级、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不超过500t为一批，每批抽样数量不应少于一次。 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样检验报告。	房建工程	全部
287	新增-19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并作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3.0.6 施焊的各种钢筋、钢板均应有质量证明书；焊条、焊丝、氧气、溶解乙炔、液化石油气，二氧化碳气体、焊剂应有产品合格证。钢筋进场时，应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抽取试件并作力学性能和重量偏差检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88	新增-20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工程应用接头时，应对接头技术提供单位提交的接头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查与验收，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所用接头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 2连接件产品设计、接头加工安装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3连接件产品合格证和连接件原材料质量证明书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7.0.1 工程应用接头时，应对接头技术提供单位提交的接头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查与验收，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工程所用接头的有效型式检验报告； 2连接件产品设计、接头加工安装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3连接件产品合格证和连接件原材料质量证明书。	房建工程	全部
289	新增-21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预拌混凝土进场时，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的规定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3.1 预拌混凝土进场时，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的规定。	房建工程	全部
290	新增-22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预拌砂浆进场时，供方应按规定批次向需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等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7)	4.1.1 预拌砂浆进场时，供方应按规定批次向需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质量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等。	房建工程	全部
291	新增-23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预制构件的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的要求。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查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或质量验收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2.1 预制构件的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的要求。检查数量：全数检查。检查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或质量验收记录。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92	新增-24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钢筋采用套筒灌浆连接时，灌浆应饱满、密实，其材料及连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的规定。检查数量：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的规定确定。检查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灌浆记录及相关检验报告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3.2 钢筋采用套筒灌浆连接时，灌浆应饱满、密实，其材料及连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的规定。检查数量：按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的规定确定。检查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灌浆记录及相关检验报告。	房建工程	全部
293	新增-25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预应力筋用锚具应和锚垫板、局部加强钢筋配套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时，应按现行行业标准《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的相关规定对其性能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该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锚固区传力性能试验报告和抽样检验报告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6.2.3 预应力筋用锚具应和锚垫板、局部加强钢筋配套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进场时，应按现行行业标准《预应力筋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应用技术规程》JGJ 85的相关规定对其性能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应符合该标准的规定。检验方法：检查质量证明文件、锚固区传力性能试验报告和抽样检验报告。	房建工程	全部
294	新增-26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3特种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6.1.2 门窗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2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3特种门及其配件的生产许可文件；	房建工程	全部
295	新增-27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资料	砖、砌块进场检验资料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5 施工物资资料(C4)包括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设备及管道附件试验记录、设备安装使用说明、材料的进场复试报告、预拌混凝土(砂浆)运输单等，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6施工物资进场须填写《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表C4-40》，并报请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各种物资外观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和性能复试结果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筑工程常用的建筑材料见附录H《材料进场检验项目一览表》。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296	新增-28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3.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采用的材料、构配件应按进场批次进行检验。属于同一工程项目且同期施工的多个单位工程，对同一厂家生产的同批材料、构配件、器具及半成品，可统一划分检验批对品种、规格、外观和尺寸等进行验收，包装应完好，并应有产品合格证书、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验报告，进口产品应按规定进行商品检验。	房建工程	全部
297	新增-29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3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4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抽查合格证明；国家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验报告；石材用密封胶的耐污染性检验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1.1.2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 3幕墙工程所用材料、构件、组件、紧固件及其他附件的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验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 4幕墙工程所用硅酮结构胶的抽查合格证明；国家批准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检验报告；石材用密封胶的耐污染性检验报告；	房建工程	全部
298	新增-30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采暖通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器、保温材料、风机盘管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9.2.1 采暖系统节能工程采用的散热设备、阀门、仪表、管材、保温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材质、规格及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且形成相应的验收记录。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规定。 10.2.1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工程所使用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绝热材料等产品进场时，应按设计要求对其类型、材质、规格及外观等进行验收，并应对下列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进行核查。验收与核查的结果应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检查认可，并形成相应的验收、核查记录。各种产品和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关资料应齐全，并应符合有关国家现行标准和规定。	房建工程	全部
299	新增-31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外购风管部件具有产品合格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应的技术资料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5.1.1 外购风管部件具有产品合格质量证明文件和相应的技术资料。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00	新增-32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4.1.5砂石桩、高压喷射注浆桩、水泥土搅拌桩、土和灰土挤密桩、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夯实水泥土桩等复合地基的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复合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处。有单桩承载力或桩身强度检验要求时，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根。 4.1.6除本标准第4.1.4条和第4.1.5条指定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可按检验批抽样。复合地基中增强体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20%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4.1.5砂石桩、高压喷射注浆桩、水泥土搅拌桩、土和灰土挤密桩、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夯实水泥土桩等复合地基的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复合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处。有单桩承载力或桩身强度检验要求时，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0.5%，且不应少于3根。 4.1.6除本标准第4.1.4条和第4.1.5条指定的项目外，其他项目可按检验批抽样。复合地基中增强体的检验数量不应少于总数的20%。	房建工程	全部
301	新增-33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工程桩承载力及桩身完整性检验报告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5.1.5工程桩应进行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检验。 5.1.6设计等级为甲级或地质条件复杂时，应采用静载试验的方法对桩基承载力进行检验，检验桩数不应少于总桩数的1%，且不应少于3根。当总桩数少于50根时，不应少于2根。在有经验和对比资料的地区，设计等级为乙级、丙级的桩基可采用高应变法对桩基进行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5%，且不应少于10根。	房建工程	全部
302	新增-34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混凝土、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7.1.1 混凝土强度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的规定分批检验评定。划入同一检验批的混凝土，其施工持续时间不宜超过3个月。检验评定混凝土强度时，应采用28d或设计规定龄期的标准养护试件。试件成型方法及标准养护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的规定。采用蒸汽养护的构件，其试件应先随构件同条件养护，然后再置入标准养护条件下继续养护至28d或设计规定龄期。 7.4.1 混凝土的强度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用于检验混凝土强度的试件应在浇筑地点随机抽取。 检查数量：对同一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与试件留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拌制100盘且不超过100m ³ 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2 每工作班拌制不足100盘时，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3 连续浇筑超过1000m ³ 时，每200m ³ 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4 每一楼层取样不得少于一次； 5 每次取样应至少留置一组试件。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及混凝土强度试验报告。	房建工程	全部
303	新增-35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混凝土、砂浆抗压强度试验报告及统计评定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0.12 砌筑砂浆试块强度验收时其强度合格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强度平均值应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值的1.10倍； 2、同一验收批砂浆试块抗压强度的最小一组平均值应大于或等于设计强度等级值的85%。	房建工程	全部
304	新增-36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4.1.3 在钢筋工程焊接开工之前，参与该项工程施焊的焊工必须进行现场条件下的焊接工艺试验，应经试验合格后，方准予焊接生产。	房建工程	全部
305	新增-37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工艺试验报告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	7.0.2 接头工艺检验应针对不同钢筋生产厂的钢筋进行，施工过程中更换钢筋生产厂或接头技术提供单位时，应补充进行工艺检验。工艺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 1各种类型和型式接头都应进行工艺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单向拉伸极限抗拉强度和残余变形； 2每种规格钢筋接头试件不应少于3根； 3接头试件测量残余变形后可继续进行极限抗拉强度试验，并宜按本规程表A.1.3中单向拉伸加载制度进行试验； 4每根试件极限抗拉强度和3根接头试件残余变形的平均值均应符合本规程表3.0.5和表3.0.7的规定； 5工艺检验不合格时，应进行工艺参数调整，合格后方可按最终确认的工艺参数进行接头批量加工。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06	新增-38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钢筋焊接质量管理相关施工资料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	<p>5.1.7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电弧焊接头、电渣压力焊接头、气压焊接头、箍筋闪光对焊接头、预埋件钢筋T形接头的拉伸试验,应从每一检验批接头中随机切取三个接头进行试验并按下列规定对试验结果进行评定:</p> <p>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拉伸试验合格:</p> <p>1) 3个试件均断于钢筋母材,呈延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p> <p>2) 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呈延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另一试件断于焊缝,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的1.0倍。</p> <p>注:试件断于热影响区,呈延性断裂,应视为与断于钢筋母材等同;试件断于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应视为与断于焊缝等同。</p> <p>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应进行复验:</p> <p>1) 2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呈延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另一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的1.0倍。</p> <p>2) 1个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呈延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另2个试件断于焊缝或热影响区,呈脆性断裂。</p> <p>3) 3个试件均断于焊缝,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均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的1.0倍,应进行复验。当3个试件中有1个试件抗拉强度小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的1.0倍,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拉伸试验不合格。</p> <p>4 复验时,应切取6个试件进行试验。试验结果,若有4个或4个以上试件断于钢筋母材,呈延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另2个或2个以下试件断于焊缝,呈脆性断裂,其抗拉强度大于或等于钢筋母材抗拉强度标准值的1.0倍,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拉伸试验复验合格。</p> <p>5 可焊接余热处理钢筋RRB400W焊接接头拉伸试验结果,其抗拉强度应符合合同级别热轧带肋钢筋抗拉强度标准值540MPa的规定。</p> <p>6 预埋件钢筋T形接头拉伸试验结果,3个试件的抗拉强度均大于或等于表5.1.7的规定值时,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拉伸试验合格。若有一个接头试件抗拉强度小于表5.1.7的规定值时,应进行复验。</p> <p>复验时,应切取6个试件进行试验。复验结果,其抗拉强度均大于或等于表5.1.7的规定值时,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拉伸试验复验合格。</p> <p>5.1.8 钢筋闪光对焊接头、气压焊接头进行弯曲试验时,应从每一个检验批接头中随机切取3个接头,焊缝应处于弯曲中心点,弯心直径和弯曲角度应符合表5.1.8的规定。</p> <p>弯曲试验结果应按下列规定进行评定: 1 当试验结果,弯曲至90°,有2个或3个试件外侧(含焊缝和热影响区)未发生宽度达到0.5mm的裂纹,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弯曲试验合格。 2 当有2个试件发生宽度达到0.5mm的裂纹,应进行复验。</p> <p>3 当有3个试件发生宽度达到0.5mm的裂纹,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弯曲试验不合格。</p> <p>4 复验时,应切取6个试件进行试验。复验结果,当不超过2个试件发生宽度达到0.5mm的裂纹时,应评定该检验批接头弯曲试验复验合格。</p>	房建工程	全部
307	新增-39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钢结构焊接工艺评定报告、焊缝内部缺陷检测报告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p>5.2.3 施工单位对其首次采用的钢材、焊接材料、焊接方法、焊后热处理等,应进行焊接工艺评定,并根据评定报告确定焊接工艺。</p> <p>检查数量:全数检查。</p> <p>检验方法:检查焊接工艺评定报告。</p>	房建工程	全部
308	新增-40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结构实体检验报告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p>10.1.1 对涉及混凝土结构安全的有代表性的部位应进行结构实体检验。结构实体检验应包括混凝土强度、钢筋保护层厚度、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以及合同约定的项目,必要时可检验其他项目。</p> <p>结构实体检验应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实施,并见证实施过程。施工单位应制定结构实体检验专项方案,并经监理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除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外的结构实体检验项目,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完成。</p>	房建工程	全部
309	新增-41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外墙外保温系统型式检验报告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p>4.2.12.1 采用预制保温墙板现场安装的墙体,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保温墙板应有型式检验报告,型式检验报告中应包含安装性能的检验;</p>	房建工程	全部
310	新增-42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幕墙的性能检测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p>11.1.2 幕墙工程验收时应检查下列文件和记录:</p> <p>6 封闭式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及层间变形性能检验报告;</p>	房建工程	全部
311	新增-43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报告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2013修订版)(GB50325-2010)	<p>6.0.4 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检测,其限量应符合表6.0.4的规定。</p>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12	新增-44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5.3.5 施工物资资料 (C4) 包括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设备及管道附件试验记录、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材料的进场复试报告、预拌混凝土 (砂浆) 运输单等, 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 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6 施工物资进场须填写《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表C4-40》, 并报请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各种物资外观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和性能复试结果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建筑工程常用的建筑材料见附录H《材料进场检验项目一览表》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5 施工物资资料 (C4) 包括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设备及管道附件试验记录、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材料的进场复试报告、预拌混凝土 (砂浆) 运输单等, 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 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6 施工物资进场须填写《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表C4-40》, 并报请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各种物资外观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和性能复试结果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 建筑工程常用的建筑材料见附录H《材料进场检验项目一览表》。	房建工程	全部
313	新增-45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水泥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钢筋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混凝土及砂浆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砖、砌块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钢结构用钢材、焊接材料、紧固件、涂装材料等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防水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2.3 见证取样和送检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见证人员应由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确定, 并按相关规定形成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 2 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 应在工程开工前, 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检测试验计划后编制完成。 3 见证项目、频次应符合有关规范及行业管理要求。 4 见证记录由见证人及时填写, 并有施工试验人员签字。	房建工程	全部
314	新增-46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3.0.3 地基处理方法的确定宜按下列步骤进行: 3对已选定的地基处理方法, 应按建筑物地基基础设计等级和场地复杂程度以及该种地基处理方法在本地区使用的成熟程度, 在场地有代表性的区域进行相应的现场试验或试验性施工, 并进行必要的测试, 以检验设计参数和处理效果。如达不到设计要求时, 应查明原因, 修改设计参数或调整地基处理方案。	房建工程	全部
315	新增-47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地基验槽记录 桩位偏差和桩顶标高验收记录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7 施工记录 (C5) 包括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交接检查记录、地基验槽检查记录、地基处理记录、桩施工记录、混凝土浇灌申请书、混凝土养护测温记录、构件吊装记录、预应力筋张拉记录等, 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施工规范和设计文件的规定, 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项目应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要求。 2不同施工单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查并填写交接检查记录。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16	新增-48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记录: 11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10.2.3 混凝土结构子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记录: 11混凝土工程施工记录;	房建工程	全部
317	新增-49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混凝土及砂浆进场验收记录及见证取样和送检记录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2.3见证取样和送检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见证人员应由项目监理机构在工程开工前确定,并按相关规定形成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 2见证取样和送检计划,应在工程开工前,收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检测试验计划后编制完成。 3见证项目、频次应符合有关规范及行业管理要求。 4见证记录由见证人及时填写,并有施工试验人员签字。 5.3.5施工物资资料(C4)包括质量证明文件、材料及构配件进场检验记录、设备开箱检验记录、设备及管道附件试验记录、设备安装使用说明书、材料的进场复试报告、预拌混凝土(砂浆)运输单等,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6施工物资进场须填写《材料、构配件进场检验表C4-44》,并报请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各种物资外观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核查和性能复试结果应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有关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 5.3.6预拌混凝土供应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1预拌混凝土运输单。 2预拌混凝土质量合格证(表C4-4)。同一配合比的混凝土宜每月统计评定一次。 3基本性能试验报告(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配合比的预拌混凝土,当生产量为2000m ³ 以上时)	房建工程	全部
318	新增-50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冬期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10.2.8 混凝土运输、输送机具及泵管应采取保温措施。当采用泵送工艺浇筑时,应采用水泥浆或水泥砂浆对泵和泵管进行润滑、预热。混凝土运输、输送与浇筑过程中应进行测温,其温度应满足热工计算的要求。	房建工程	全部
319	新增-51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测温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8.7.3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时,应对混凝土进行温度控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混凝土入模温度不宜大于30℃;混凝土浇筑体最大温升值不宜大于50℃。 2 在覆盖养护或带模养护阶段,混凝土浇筑体表面以内40mm~100mm位置处的温度与混凝土浇筑体表面温度差值不应大于25℃;结束覆盖养护或拆模后,混凝土浇筑体表面以内40mm~100mm位置处的温度与环境温度差值不应大于25℃。 3 混凝土浇筑体内部相邻两测温点的温度差值不应大于25℃。	房建工程	全部
320	新增-52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预应力钢筋的张拉、安装和灌浆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6.6.3 预应力筋、预留孔道、锚垫板和锚固区加强钢筋的安装应进行下列检查: 1 预应力筋的外观、品种、级别、规格、数量和位置等; 6.6.4 预应力筋张拉或放张应进行下列检查: 2 预应力筋张拉记录; 6.6.5 灌浆用水泥浆及灌浆应进行下列检查: 3 灌浆质量检查灌浆记录。	房建工程	全部
321	新增-53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预制构件吊装施工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9.6.7 预制构件安装连接应进行下列检查: 1 预制构件的位置及尺寸偏差; 2 预制构件临时支撑、垫片的规格、位置、数量; 3 连接处现浇混凝土或砂浆的强度、外观质量; 4 连接处钢筋连接及其他连接质量。	房建工程	全部
322	新增-54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和整体平面弯曲度、钢网架挠度检验记录,工程设备、风管系统、管道系统安装及检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12.3.4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应分别测量其挠度值,且所测的挠度值不应超过相应超过相应设计值的1.15倍。	房建工程	全部
323	新增-55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风管加工质量应通过工艺性的检测或验证,强度和严密性要求应符合规定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4.2.1 风管加工质量应通过工艺性的检测或验证,强度和严密性要求应符合规定。	房建工程	全部
324	新增-56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地基基础工程必须进行验槽,验槽检验要点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3.0.4 地基基础工程必须进行验槽,验槽检验要点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房建工程	全部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25	新增-57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桩位偏差和桩顶标高验收记录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4.13.4水泥粉煤灰碎石桩复合低级的质量检验标准应符合表4.13.4的规定。 5.1.4灌注桩的桩径、垂直度及桩位允许偏差应符合表5.1.4的规定。	房建工程	全部
326	新增-58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检验批、分项、子分部、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10 过程验收资料(C7)包括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结构实体检验记录等,其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房建工程	全部
327	新增-59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观感质量综合检查记录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14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C8)包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工程系统节能检测报告、工程竣工质量报告、工程概况表等,其填写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3.18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表C8-4)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应有观感质量检查原始记录,其格式可按照检查内容和表C8-4确定。 2表C8-4中“抽查质量状况”栏应根据原始检查记录,综合填写观感质量检查的结果。	房建工程	全部
328	新增-60	质量管理	施工资料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695-2017)	5.3.14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C8)包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查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建筑工程系统节能检测报告、工程竣工质量报告、工程概况表等,其填写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3.15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的填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1验收签字人员应具有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应在“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和“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已经按照要求完成的基础上填写。 3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应加盖各方法人单位公章。	房建工程	全部
329	新增-6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母线槽的金属外壳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0.1.1 母线槽的金属外壳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	房建工程	电气
330	新增-6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12.2.1 金属梯架、托盘或槽盒本体之间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与保护导体的连接应符合规定要求	房建工程	电气
331	新增-6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灯具的安装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 50617-2010)	1.0.3 电气照明装置的施工应按已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中的设计变更或按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深化设计均取得原设计单位的确认	房建工程	电气
332	新增-6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除临时接地装置外,接地装置应采用热镀锌钢材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4.1.4.1 除临时接地装置外,接地装置采用钢材时均应热镀锌,水平敷设的应采用热镀锌的圆钢和扁钢,垂直敷设的应采用热镀锌的角钢、钢管或圆钢。	房建工程	电气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33	新增-6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接闪器与防雷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装置应可靠连接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5.1.1.4 引下线两端应分别与接闪器和接地装置做可靠的电气连接。	房建工程	电气
334	新增-6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火灾探测器不得被其他物体遮挡或掩盖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12.3 火灾探测器不得被其他物体遮挡或掩盖	房建工程	其他
335	新增-6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消防系统的线槽、导管的防火涂料应涂刷均匀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12.4 消防系统的线槽、导管的防火涂料应涂刷均匀	房建工程	其他
336	新增-6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当与电气工程共用线槽时,应与电气工程的导线、电缆有隔离措施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12.5 当与电气工程共用线槽时,应与电气工程的导线、电缆有隔离措施	房建工程	其他
337	新增-6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4.4.3 混凝土浇筑时,必须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规定的顺序进行,并指定专人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监测。	房建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338	新增-7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模板支撑体系的拆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4.4.4 模板支撑体系的拆除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房建工程	[模板支撑体系] 模板支架
339	新增-7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施工时对主要影响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措施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3.1.2 基坑支护应满足下列功能要求:1、保证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的安全和正常使用;2、保证主体地下结构的施工空间。 8.2.5 支护结构、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地面变形和位移超过控制值或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土方开挖,并采取相应措施。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房建工程	全部
340	新增-7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基坑坡顶地面无明显裂缝,基坑周边建筑物无明显变形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2016)	9.3.2 基坑工程巡视检查宜包括以下内容:3 基坑周边环境 1)地下管道有无破损、泄露情况;2)周边建(构)筑物有无裂缝出现;3)周边道路(地面)有无裂缝、沉降;4)邻近基坑即建(构)筑物的施工情况。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8.2.22 在支护结构施工、基坑开挖期间以及支护结构使用期内,应对支护结构和周边环境的状况随时进行巡查,现场巡查时应检查有无下列现象及其发展情况: 1 基坑外地面和道路开裂、沉降;2 基坑周边建(构)筑物、围墙开裂、倾斜;3 基坑周边水管漏水、破裂、燃气管漏气;4 挡土构建表面开裂;5 锚杆锚头松动、锚具夹片滑动、腰梁及支座变形、连接破漏等;6 支撑构件变形、开裂;6 土钉墙土钉脱落、土钉墙面层开裂和错动;8 基坑侧壁和截水帷幕渗水、漏水。	房建工程	[安全防护] 基坑工程
341	新增-7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漏电保护器参数符合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8.2.10 开关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适用于潮湿或者有腐蚀介质场所的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不应大于15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应大于0.1s。 8.2.11 总配电箱中漏电保护器的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大于30mA,额定漏电动作时间应大于0.1s,但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与额定漏电动作时间的乘积不应大于30mA·s。	房建工程	[临时用电] 配电箱与开关箱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42	新增-7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建筑幕墙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房建工程	其他
343	新增-75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房建工程	其他
344	新增-7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装配式建筑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作业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房建工程	其他
345	新增-7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并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6号）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房建工程	[机械安全]资料
346	新增-7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主要承载结构件完好；结构件的连接螺栓、销轴有效；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 3 金属结构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2010） 2. 0.16 塔式起重机在安装前和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安装和使用： 1 结构件上有可见裂纹和严重锈蚀的； 2 主要受力构件存在塑性变形的； 3 连接件存在严重磨损和塑性变形的；钢丝绳达到报废标准的；安全装置不齐全或失效的。	房建工程	[机械安全]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
347	新增-7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作业脚手架底部立杆上设置的纵向、横向扫地杆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钢管脚手架、模板支架安全选用技术规程》（DB11/945-201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 4. 9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必须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钢管底端不大于200mm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必须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6. 3. 2 脚手架必须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距钢管底端不大于200mm处的立杆上。横向扫地杆应采用直角扣件固定在紧靠纵向扫地杆下方的立杆上。 6. 3. 3 脚手架立杆基础不在同一高度上时，必须将高处的纵向扫地杆向低处延长两跨与立杆固定，高低差不应大于1m。靠边坡上方的立杆轴线到边坡的距离不应小于500mm(图6. 3. 3)。 《钢管脚手架、模板支架安全选用技术规程》（DB11/945-2012） 4. 2. 4 扫地杆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脚手架底部主节点处应设置纵横向扫地杆，纵向扫地杆应在纵向扫地杆下方；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48	新增-80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脚手架上脚手板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4.18 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不得有空隙和探头板、飞跳板,距墙面间距不得大于200mm。操作面外侧应设一道护身栏杆和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 2.4.19 脚手板一般应铺设在三根以上的横向水平杆上,当脚手板长度小于2m时,可采用两根横向水平杆支承。脚手板两端应与横向水平杆可靠固定,严防倾翻。 《建筑施工碗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66-2016) 6.1.5 脚手架作业层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平台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 2 作业层脚手板下应采用安全平网兜底,以下每隔10m应采用安全平网封闭;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2011) 6.2.4 脚手板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层脚手板应铺满、铺稳、铺实。 2 冲压钢脚手板、木脚手板、竹串片脚手板等,应设置在三根横向水平杆上。当脚手板长度小于2m时,可采用两根横向水平杆支承,脚手板两端应与横向水平杆可靠固定,严防倾翻。脚手板的铺设应采用对接平铺或搭设铺设。脚手板对接平铺时,接头处应设两根横向水平杆,脚手板伸长度应取130mm-150mm,两块脚手板外伸长度的和不应大于300mm;脚手板搭接铺设时,接头应支撑在横向水平杆上,搭接长度不应小于200mm,其伸出横向水平杆的长度不应小于100mm。 4 作业层端部脚手板探头长度应取150mm,其板的两端均应固定于支撑杆件上。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31-2010) 6.2.8 作业层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作业层脚手板应满铺; 2 作业层的脚手板架体外侧应设挡脚板、防护栏杆,并应在脚手架外侧立面满挂密目安全网;防护上栏杆宜设置在离作业层高度为1000mm出,防护中栏杆宜设置在离作业层高度为500mm处。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49	新增-81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底层封闭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过程中,架体上严禁站人及放置物料。架体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下方挂设水平安全网,架体外立面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严密。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0	新增-82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高处作业吊篮各限位装置齐全有效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5.5.3 吊篮应安装上限位装置,宜安装下限位装置。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1	新增-83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锁必须在有效的标定期限内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10 吊篮的安全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定期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安全锁的有效校验期限不得超过1年。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2	新增-84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高处作业吊篮吊篮内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人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5.5.8 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应超过2个。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9 吊篮内必须2人同时作业,操作人员应佩戴好安全带,安全带与安全绳通过锁绳器连接。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53	新增-85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绳的设置和使用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5.5.1 高处作业吊篮应设置作业人员专用的挂设安全带的安全绳及安全锁扣。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任何部位有连接, 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安全绳应符合现场国家标准《安全带》GB6095 的要求, 其直径应与安全锁扣的规格相一致; 2 安全绳不得有松散、断股、打结现象; 3 安全锁扣的配件应完好、齐全, 规格和方向标识应清晰可辨。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8 吊篮必须使用独立的安全绳, 绳径不小于12.5mm。安全绳应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上不得与吊篮上任何部位有联接。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4	新增-86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高处作业吊篮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5.4.7 悬挂机构前支架严禁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建筑物挑檐边缘。 5.4.13 悬挂机构前支架应与支撑面保持垂直, 脚轮不得受力。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5 吊篮悬挂机构前支架严禁支撑在女儿墙上、女儿墙外或挑檐结构边缘。 2.5.7 吊篮架悬挂机构前支架应与支撑面保持垂直。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5	新增-87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高处作业吊篮吊篮配重件重量和数量符合说明书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5.4.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 5.4.10 配重件应稳定可靠地安放在配重架上, 并应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严禁使用破损的配重件或其他替代物。配重件的重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6 吊篮架配重应稳定可靠地安放在配重架上, 并应有防止随意移动的措施, 严禁使用破损的配重或其他替代物, 配重的重量应符合说明书规定。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6	新增-88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2012) 2.5.17 移动式操作平台应编制安全技术方案, 承载面积不应超过10m ² , 高度不宜超过5m, 应设防护栏杆和爬梯。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6.2.1 移动式操作平台面积不宜大于10m ² , 高度不宜大于5m, 高宽比不应大于2:1, 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kN/m ² 。 6.2.2 移动式操作平台的轮子与平台架体连接应牢固, 立柱底端离地面大于大于80mm, 行走轮和导向轮应配有制动器或刹车闸等制动措施。 6.2.3 移动式行走轮承载力不应小于5kN, 制动力矩不应小于2.5N.m, 移动式操作平台架体应保持垂直, 不得弯曲变形, 制动器除在移动情况外, 均应保持制动状态。 6.2.5 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计计算、安全要求和测试方法》GB25849和《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 安全规则、检查、维护和操作》GB/T27548的要求。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7	新增-89	安全管理	实体施工安全	落地式操作平台的设置符合规范及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6.3.1 落地式操作平台架体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操作平台的高度不应大于15m, 高宽比不应大于3:1; 2 施工平台的施工荷载大于2.0kN / m ² ; 当接料平台的施工荷载大于2.0kN / m ² 时, 应进行专项设计; 3 操作平台应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或加设防倾措施, 不得与脚手架连接; 4 用脚手架搭设操作平台时, 其立杆间距和步距等结构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脚手架规范的规定; 应在立杆下部设置底座或垫板, 纵向与横向扫地杆, 并应在外立面设置剪刀撑或斜撑; 5 操作平台应从底层第一步水平杆起逐层设置连墙件, 且连墙件间隔不应大于4m, 并应设置水平剪刀撑。连墙件应为可承受拉力和压力的构件, 应与建筑结构可靠连接。 6.3.2 落地式操作平台搭设材料及搭设技术要求、允许偏差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脚手架标准的规定。 6.3.3 落地式操作平台应按国家现行相关脚手架标准的规定计算受弯构件强度、连接扣件抗滑承载力、立杆稳定性、连墙杆件强度与稳定性及连接强度、立杆地基承载力等。	房建工程	[脚手架]资料
358	新增-9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水泵安装牢固, 平整度、垂直度等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 4. 1 水泵就位前的基础混凝土强度、坐标、标高、尺寸和螺栓孔位置必须符合设计规定。 检验方法: 对照图纸用仪器和量具检查。 4. 4. 7 室内给水设备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4. 7规定。	房建工程	水暖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59	新增-9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生活水箱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4.4.7 室内给水设备安装的允许偏差应符合表4.4.7规定。	房建工程	水暖
360	新增-9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气压给水或稳压系统应设置安全阀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8.2.4 蒸汽减压阀和管道及设备安全阀的型号、规格、公称压力及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安装完后应根据系统工作压力进行调试，并做出标志。 检验方法：对照图纸查验产品合格证及调试结果证明书。 13.4.1 锅炉和省煤器安全阀的定压和调整应符合表13.4.1的规定。锅炉上装有两个安全阀时，其中的一个按表中较高值定压，另一个按较低值定压，装有一个安全阀时，应按较低值定压。	房建工程	水暖
361	新增-93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基槽验收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3.0.4 地基基础工程必须进行验槽，验槽检验要点应符合本标准附录A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362	新增-94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进行轻型动力触探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A.2.3 天然地基验槽前应在基坑或基槽四周进行轻型动力触探检验，检验数据作为验槽依据。轻型动力触探应检验下列内容：1 地基持力层的强度和均匀性；2 浅埋软弱下卧层或浅埋突出硬层；3 浅埋的会影响地基承载力或基础稳定性的古井、墓穴和空洞等。轻型动力触探宜采用机械自动化实施，检验完毕后，触探孔位处应灌砂填实。 A.2.4 采用轻型动力触探进行基槽检验时，检验深度及间距应按表A.2.4执行。	房建工程	土建
363	新增-9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地基强度或承载力检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4.1.4 素土和灰土地基、砂和砂石地基、土工合成材料地基、粉煤灰地基、强夯地基、注浆地基、预压地基的承载力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地基承载力的检验数量每300m ² 不应少于1点，超过3000m ² 部分每500m ² 不应少于1点。每单位工程不应少于3点。	房建工程	土建
364	新增-96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对于不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基，应有经设计单位确认的地基处理方案，并有处理记录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A.1.7 验槽完毕填写验槽记录或检验报告，对存在的问题或异常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房建工程	土建
365	新增-97	质量管理	施工行为	确定细部做法并在技术交底中明确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2.1 确定细部做法并在技术交底中明确。	房建工程	土建
366	新增-9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清除钢筋上的污染物和施工缝处的浮浆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2.2 清除钢筋上的污染物和施工缝处的浮浆。	房建工程	土建
367	新增-9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对预留钢筋进行纠偏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2.3 对预留钢筋进行纠偏。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68	新增-10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加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3.1 钢筋弯折的弯弧内直径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光圆钢筋，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2.5倍； 2 335MPa级、400MPa级带肋钢筋，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4倍； 3 500MPa级带肋钢筋，当直径为28mm以下时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6倍，当直径为28mm及以上时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7倍； 4 箍筋弯折处尚不应小于纵向受力钢筋的直径。 5.3.2 纵向受力钢筋的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应符合设计要求。光圆钢筋末端作180°弯钩时，弯钩的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钢筋直径的3倍。 5.3.3 箍筋、拉筋的末端应按设计要求作弯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一般结构构件，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90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5倍；对有抗震设防要求或设计有专门要求的结构构件，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135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10倍； 2 圆形箍筋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其受拉锚固长度，且两末端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135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对一般结构构件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5倍，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构件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10倍； 3 梁、柱复合箍筋中的单肢箍筋两端弯钩的弯折角度均不应小于135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应符合本条第1款对箍筋的有关规定。 5.3.5 钢筋加工的形状、尺寸应符合设计要求，其偏差应符合表5.3.5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369	新增-10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保证钢筋位置的措施到位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5.4.9 钢筋安装应采用定位件固定钢筋的位置，并宜采用专用定位件。定位件应具有足够的承载力、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定位件的数量、间距和固定方式，应能保证钢筋的位置偏差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混凝土框架梁、柱保护层内，不宜采用金属定位件。	房建工程	土建
370	新增-10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连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4.1 钢筋的连接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71	新增-10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锚固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5.2 受力钢筋的安装位置，锚固方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72	新增-10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箍筋、拉筋弯钩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3.3 箍筋、拉筋的末端应按设计要求作弯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一般结构构件，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90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5倍；对有抗震设防要求或设计有专门要求的结构构件，箍筋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135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10倍； 2 圆形箍筋的搭接长度不应小于其受拉锚固长度，且两末端弯钩的弯折角度不应小于135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对一般结构构件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5倍，对有抗震设防要求的结构构件不应小于箍筋直径的10倍； 3 梁、柱复合箍筋中的单肢箍筋两端弯钩的弯折角度均不应小于135度，弯折后平直段长度应符合本条第1款对箍筋的有关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373	新增-10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悬挑梁、板的钢筋绑扎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2.11 悬挑梁、板的钢筋绑扎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74	新增-10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后浇带预留钢筋的绑扎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2.12 后浇带预留钢筋的绑扎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75	新增-10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2.13 钢筋保护层厚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76	新增-10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模板板面应清理干净并涂刷脱模剂。模板板面的平整度符合要求。模板的各连接部位应连接紧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2.5 模板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1，模板的接缝应严密。2，模板内不应有杂物、积水或冰雪等；3，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应平整、清洁；	房建工程	土建
377	新增-10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楼板支撑体系的设计应考虑各种工况的受力情况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1.2 模板及支架应根据安装、使用和拆除工况进行设计，并应满足承载力、刚度和整体稳固性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78	新增-11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后浇带处的模板及支架应独立设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4.2.3 后浇带处的模板及支架应独立设置	房建工程	土建
379	新增-11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模板表面应平整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GB50666-2011)	4.6.1.1 模板表面应平整	房建工程	土建
380	新增-11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混凝土构件的尺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3.1 现浇结构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尺寸偏差。混凝土设备基础不应有影响结构性能和设备安装尺寸偏差。对超过尺寸允许偏差且影响结构性能和安装、使用功能的部位，应由施工单位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后进行处理。对经处理的部位，应重新检查验收。	房建工程	土建
381	新增-11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当留设后浇带时，后浇带封闭时间不得少于14d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8.3.11.2 当留设后浇带时，后浇带封闭时间不得少于14d。	房建工程	土建
382	新增-11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浇筑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8.1.3 混凝土运输、输送、浇筑过程中严禁加水。浇筑过程中散落的混凝土严禁用于混凝土结构构件的浇筑。	房建工程	土建
383	新增-11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试件均应及时进行唯一性标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3.3.8.1 试件均应及时进行唯一性标识。	房建工程	土建
384	新增-11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养护条件应与实体结构部位养护条件相同，并应妥善保管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8.5.9 同条件养护试件的养护条件应与实体结构部位养护条件相同，并应妥善保管。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85	新增-11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焊工应经考试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应在认可的范围内焊接作业,严禁无证上岗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6.2.4 焊工应经考试合格并取得资格证书,应在认可的范围内焊接作业,严禁无证上岗。	房建工程	土建
386	新增-11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所测挠度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12.3.4 钢网架结构总拼完成后及屋面工程完成后应分别测量其挠度值,且所测挠度值不应超过响应设计值的1.15倍。	房建工程	土建
387	新增-11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制构件的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的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2.1 预制构件的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的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88	新增-12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制构件应有标识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2.5 预制构件应有标识	房建工程	土建
389	新增-12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制构件上的预埋件、预留插筋、预埋管线等的规格和数量以及预留孔、预留洞的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2.4 预制构件上的预埋件、预留插筋、预埋管线等的规格和数量以及预留孔、预留洞的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90	新增-12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夹心外墙板的内外叶墙板之间的拉结件的类别、数量及使用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1-2014》(JGJ1-2014)	11.4.5 夹心外墙板的内外叶墙板之间的拉结件的类别、数量及使用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91	新增-12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制构件表面预贴饰面砖、石材等饰面与混凝土的粘结性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1-2014》(JGJ1-2014)	11.3.2 带面砖或石材饰面的预制构件应符合下列要求:1、当构件饰面层采用面砖时,在模具中铺设面砖前,应根据排砖图的要求进行配砖和加工;饰面砖应采用背面带有燕尾槽或粘结性能可靠的产品。2、当构件饰面层采用石材时,在模具中铺设石材前,应根据排板图的要求进行配板和加工;应按设计要求在石材背面钻孔、安装不锈钢卡钩、涂覆隔离层。	房建工程	土建
392	新增-12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后浇混凝土中钢筋安装、钢筋连接、预埋件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范JGJ1-2014》(JGJ1-2014)	12.1.2 装配式结构的后浇混凝土部位在浇筑前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项目包括后浇混凝土中钢筋安装、钢筋连接、预埋件安装	房建工程	土建
393	新增-12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制构件的粗糙面的质量及键槽的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2.8 预制构件的粗糙面的质量及键槽的数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394	新增-12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桩基试桩、成桩记录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3.2 钢筋采用套筒灌浆连接时,灌浆应饱满、密实,其材料及连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的规定。 9.3.3 钢筋采用焊接连接时,其接头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的规定。 9.3.4 钢筋采用机械连接时,其接头质量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的规定。 9.3.5 预制构件采用焊接、螺栓连接等连接形式时,其材料性能及施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和《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的相关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395	新增-12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后浇筑混凝土强度符合设计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3.6 装配式结构采用现浇混凝土连接构件时,构件连接处后浇混凝土的强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396	新增-12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灌浆套筒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2015)	3.1.2 灌浆套筒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JG/T398的有关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397	新增-12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灌浆套筒接头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1-2014)	12.3.4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接头、钢筋浆锚搭接连接接头按检验批划分要求及时灌浆,灌浆作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计时工方案的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灌浆施工时,环境温度不应低于5摄氏度;当连接部位养护温度低于10摄氏度时,应采取加热保温措施; 2、灌浆操作全过程应有专职检验人员负责旁站监督并及时形成施工质量检查记录; 3、应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计量灌浆料和水的用量,并搅拌均匀;每次拌制的灌浆料拌合物应进行流动度的检测,且其流动度应满足本规程要求; 4、灌浆作业应采用压浆法从下口灌注,当浆料从上口流出后应及时封堵,必要时可设分仓进行灌浆; 5、灌浆料拌合物应在制备后30min内用完。	房建工程	土建
398	新增-13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钢筋连接套筒、浆锚搭接的灌浆应饱满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3.2 钢筋采用套筒灌浆连接时,灌浆应饱满、密实,其材料及连接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GJ355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399	新增-13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装配式结构的接缝施工质量及防水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1.2 装配式结构的接缝施工质量及防水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400	新增-13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预制构件的安装尺寸偏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9.3.9 装配式结构施工后,预制构件位置、尺寸偏差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设计要求;当设计无具体要求时,应符合表9.3.9的规定。预制构件与现浇结构连接部位的表面平整度应符合表9.3.9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401	新增-13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灰缝厚度及砂浆饱满度符合规范要求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5.2.2 砌体灰缝砂浆应密实饱满,砖墙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不得低于80%;砖柱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饱满度不得低于90%。 6.2.2 砌体水平灰缝和竖向灰缝的砂浆饱满度,按净面积计算不得低于90%。 9.3.2 填充墙砌体的砂浆饱满度及检验方法应符合表9.3.2的规定。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402	新增-13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水泥砂浆防水层各层之间应结合牢固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4.2.9 水泥砂浆防水层与基层之间应结合牢固，无空鼓现象。	房建工程	土建
403	新增-13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隔离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10.14 隔离层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404	新增-13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防水隔离层严禁渗漏，排水的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10.13 防水隔离层严禁渗漏，排水的坡向应正确、排水通畅。	房建工程	土建
405	新增-13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地面防水隔离层的细部做法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10.5 铺设隔离层时，在管道穿过楼板面四周，防水、防油渗材料应向上铺涂，并超过套管的上口；在靠近柱、墙处，应高出面层200mm-300mm或按设计要求的高度铺涂。阴阳角或管道穿过楼板面的根部应增加铺涂附加防水、防油渗隔离层。	房建工程	土建
406	新增-13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隔离层的铺设层数（或道数）、上翻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4.10.2 隔离层的铺设层数（或道数）、上翻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407	新增-13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涂膜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沟洩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80%；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6.3.7 涂膜防水层的平均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最小沟洩不得小于设计厚度的80%；。	房建工程	土建
408	新增-14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复合防水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6.4.8 复合防水层的总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409	新增-14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屋面防水层的排水坡度、坡向应符合设计要求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4.1.3 屋面找坡应满足设计排水坡度要求，结构找坡不应小于3%，材料找坡宜为2%；檐沟、天沟纵向找坡不应小于1%，沟底水落差不得超过200mm。	房建工程	土建
410	新增-14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外墙节点构造防水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2.2 外墙防水工程砂浆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411	新增-14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外墙防水工程涂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3.2 外墙防水工程涂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412	新增-14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外墙防水工程透气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2.2 外墙防水工程透气膜防水层在变形缝、门窗洞口、穿外墙管道和预埋件等部位的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413	新增-14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推拉门窗扇必须牢固,必须安装防脱落装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6.1.12 推拉门窗扇必须牢固,必须安装防脱落装置。	房建工程	土建
414	新增-14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玻璃幕墙采用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时,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1.1.8 玻璃幕墙采用中性硅酮结构密封胶时,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GB16776的规定;硅酮结构密封胶应在有效期内使用。	房建工程	土建
415	新增-14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外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0.3.4 外墙饰面砖粘贴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416	新增-14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石板工程,石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石板粘结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9.2.4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石板工程,石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石板粘结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417	新增-14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陶瓷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陶瓷板安装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9.3.3 陶瓷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或后置埋件)、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后置埋件的现场拉拔力应符合设计要求。陶瓷板安装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418	新增-15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陶瓷板工程,陶瓷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陶瓷板粘结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9.3.4 采用满粘法施工的陶瓷板工程,陶瓷板与基层之间的粘结料应饱满、无空鼓。陶瓷板粘结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419	新增-15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木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板安装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9.4.2 木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木板安装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420	新增-152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金属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板安装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9.5.2 金属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金属板安装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421	新增-153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塑料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塑料板安装应牢固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9.6.2 塑料板安装工程的龙骨、连接件的材质、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和防腐处理应符合设计要求。塑料板安装应牢固	房建工程	土建
422	新增-154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14.5.3 护栏和扶手安装预埋件的数量、规格、位置以及护栏与预埋件的连接节点应符合设计要求。	房建工程	土建
423	新增-155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路基土的强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13.7 路基土的强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市政工程	城镇道路
424	新增-156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风管系统的支架、吊架、抗震支架的安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6.2.1 风管系统支、吊架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预埋件位置应正确、牢固可靠，埋入部分应去除油污，且不得涂漆。 2 风管系统支、吊架的形式和规格应按工程实际情况选用。 3 风管直径大于2000mm或边长大于2500mm风管的支、吊架的安装要求，应按设计要求执行。	房建工程	其他
425	新增-157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楼板上的堆载不得超过楼板结构设计承载能力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3.19 楼板上的堆载不得超过楼板结构设计承载能力。	房建工程	土建
426	新增-158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紧急广播系统应按规定检查防火保护措施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12.0.2 紧急广播系统应按规定检查防火保护措施。	房建工程	其他
427	新增-159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2.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是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的产品。	房建工程	其他

序号	编号	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依据内容	适用工程类别	涉及专业或分项
428	新增-160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垃圾填埋场站导气石笼位置、尺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13.7 垃圾填埋场站导气石笼位置、尺寸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市政工程	其他
429	新增-161	质量管理	实体施工质量	垃圾填埋场站导排层厚度、导排渠位置、导排管规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	3.13.8 垃圾填埋场站导排层厚度、导排渠位置、导排管规格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市政工程	其他
430	新增-162	质量管理	检测行为	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房建工程、市政工程	检测